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第 18 屆締約方大會報告

服務機關：外交部
姓名職稱：王慶康公使

服務機關：外交部駐日內瓦辦事處
姓名職稱：楊家豪副領事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張志忠科長

服務機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姓名職稱：黃向文署長、董于瑄專員

服務機關：國立師範大學
姓名職稱：王穎教授

服務機關：國立中山大學
姓名職稱：顏聖紘副教授

服務機關：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姓名職稱：媒原文玲

服務機關：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王冠邦副研究員、陳靖方技士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8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
報告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目 次

壹、前言	2
貳、第 18 屆締約方大會	4
參、行政與執行議題討論	8
肆、物種議題討論	14
哺乳類	17
鳥類	19
兩棲及爬蟲類	21
水生動物	22
植物	27
其他議題	28
伍、附錄物種修訂提案	30
陸、兩棲及爬蟲類深入分析	40
柒、心得與建議	43
捌、影像紀錄	45
附件一、大會議程	47
附件二、附錄物種修訂結果彙整	55

壹、前言

自 20 世紀以來，國際貿易的蓬勃發展造成野生動植物的過度利用，氣候變化、盜獵和非法貿易使物種及族群數量快速減少甚至絕滅，國際間為了共同合作保育野生動植物，協議簽署「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以管理及限制其貿易，並建立各國的貿易許可證核發制度，降低國際貿易對野生動植物之影響，確保貿易行為不會危害物種存續，在物種保育及永續利用之間找到平衡。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縮寫為 CITES，係於 1963 年由世界保育聯盟(IUCN，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會員國共同決議起草，公約內容經過數年的研商與修訂，於 1973 年 3 月 3 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由 80 個締約方代表進行簽署，並自 197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執行，故又稱「華盛頓公約」。公約之締約方是以團體(Party)作為單位，包括主權國家與區域性的政府組織，迄今共有 183 個締約方。

目前共計約 5,800 種動物及 30,000 種植物受到華盛頓公約的管理及保育，公約係採用分級管制方式，依物種受貿易威脅之程度，分列為三個管制附錄(Appendix)：

- 1. 附錄 I：**包括所有受貿易影響而有滅絕危險的物種，需特別嚴格管理以防止受進一步危害，原則上禁止商業目的之國際貿易，只在特殊情況下才允許，輸出入前應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通關時亦應出具許可證。
- 2. 附錄 II：**包括所有目前雖未瀕臨滅絕，但若不嚴加管理，即可能變成有滅絕危險的物種，原則上可供商業目的之國際貿易，輸出(或再輸出)前應經核准並發給輸出許可證(或再輸出證明)，通關時應出具輸出許可證(或再輸出證明)。
- 3. 附錄 III：**主要係特定締約國為防止其轄下之特定物種遭過度利用，須其他締約國合作管理之物種，表示方式為物種學名後加註括號載明指定之締約國，其標本可供商業目的之國際貿易。輸出時，如輸出國為指定該物種之締約國，應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如輸出國非指定締約國，則以核發產地證明(certificate of origin)取代；通關時應出具許可證或產地證明，以確保符合公約規範。

公約的組織架構包括締約方大會(Conference of Parties, CoP)、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SC)、動物委員會(Animal Committee, AC)、植物委員會(Plants Committee, PC)及秘書處(Secretariat)。締約方大會每 2 至 3 年舉行一次，檢討及決定公約執行運作相關議題，並修訂附錄物種。常設委員會負責執行 CoP 交付之工作、起草決議供 CoP 審議、指揮監督秘書處之工作與預算管理及協調其他委員會事務，通常每年召開 1 次會議，有時會在 CoP 前或後召開。動、植物委員會屬科學性委員會，主要在公約執行上提供技術支援或諮詢、處理物種命名議題、定期檢討附錄物種貿易管理策略，提供具科學基礎之建議作為常設委員會或 CoP 決策之參考，通常在兩屆 CoP 間召開會議，並於下屆 CoP 進行報告。秘書處位於瑞士日內瓦，由聯合國環境署(UN Environment, 簡稱 UNEP)管理，其對公約執行至關重要，舉凡各類會議進行、議題規劃草擬、相關報告資料蒐集彙整、對締約國之通告等行政工作，均由秘書處辦理。

CITES 係藉由締約國所核發之許可證(permits and certificates)來管理附錄所列野生動植物之國際貿易，包含其活體、產製品或衍生物，統稱為「標本(specimen)」，國際貿易包括輸入(import)、輸出(export)、再輸出(re-export)及自海洋引入(introduction from the sea)。締約國應指定管理機構負責許可證之核發，並設置科學機構就貿易對物種所產生之影響向管理機構提出建議，並透過海關、警察或其他相關機構協助公約執行。

由於國際政治因素，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自然無法成為 CITES 締約國，然為共同保育野生動植物，善盡身為地球村一分子之責任，我國仍依公約之規範進行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審核及輸出入程序。目前係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擔任管理機構，由農業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擔任科學機構，並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 99 年 8 月 16 日依貿易法第 13 條之 1 第 4 項訂定「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依該辦法進行 CITES 物種之國際貿易管理；農業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職權進行野生動植物進出口貿易之審查，並執行相關科學能力建置與生態族群研究調查，以供國內做為 CITES 執行、貿易管理及保育計畫之參考。

貳、第 18 屆締約方大會

本次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第 18 屆締約方大會(簡稱 CITES CoP18)原訂於 108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3 日在斯里蘭卡可倫坡召開，因斯里蘭卡不幸於 108 年 4 月間突發數起恐怖攻擊事件，秘書處考量大會維安及與會者安全，爰於 4 月 26 日公告本次大會延期舉行，並續於 6 月 12 日公告大會改期至 8 月 17 日至 8 月 28 日於秘書處辦公室所在地之瑞士日內瓦召開。另於本次會議末，決定第 19 屆大會將於 2022 年在哥斯大黎加舉辦。

第 18 屆大會與會者共有超過 1,700 名代表，分別來自 183 個締約方政府、13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GOs)、162 個非政府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ternational NGOs)及相關媒體記者。因國內野生物貿易日漸活絡，實務上亟需了解大會之決議及未來執行方向，以做為國內管理機制調整之依據及參考，我國自民國 83 年起即以國際非政府組織「國際自然生態保育協會(Society for Wildlife and Nature, SWAN International)」的名義作為觀察員(Observer)身份出席。依據大會議事規則之規定，觀察員可參與討論，但沒有投票權。本屆大會係由我國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農業委員會林務局、SWAN International 成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代表團與會。

大會議程分為三個部份進行，分別為全體會議(Plenary)、第一委員會議(Committee I)及第二委員會議(Committee II)。全體會議討論通案議題，包括議事規則、議程進行、選舉各會議的主席及副主席、成立證書委員會、觀察員資格審查等議題；第一委員會主要討論科學性議題，包括物種貿易現況與保育問題、命名標準及附錄物種修正提案等；第二委員會則討論行政管理相關議題，包括經費與預算、各委員會執行情形、利益衝突管理、公約之遵守和執行、執行能力建構、農村社區計畫、多邊合作降低需求策略、網路交易及非法貿易問題等。

會議進行於開幕式後先召開全體會議決定主席人選及相關重要事項，次日後連續數日則拆分為第一委員會議及第二委員會議兩個議場，分別由各自的主席及與會代表就相

關議題進行討論與投票，最後兩日則回到全體會議，由第一、第二委員會議主席報告各項議題討論情形，並由大會主席作成最終決議。大會對提案之決策機制為共識決或投票表決，若為投票表決，則贊同方之票數須超過有效投票數的 2/3 始通過提案；投票方式可分為一般(記名)投票與不記名投票，通常採一般投票方式，若有某一締約方要求以不記名投票，現場須有超過 10 個以上締約方表示同意，始得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CITES CoP18 開幕式於 8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會中發言者均對斯里蘭卡所發生之恐怖攻擊事件表示哀悼之意，CITES 秘書長 Ms. Ivonne Higuero 帶領所有與會者為此次恐攻之受害者默哀一分鐘。斯里蘭卡代表對於 CoP18 無法順利於可倫坡舉辦表示遺憾，並重申對公約之承諾。秘書長並感謝瑞士、歐盟、德國、挪威和克羅埃西亞的捐款支持，使之能在短期內重新安排大會地點及時間。大會主席由常設委員會推選瑞士 Mr. Thomas Jemmi 擔任，並由瑞士 Ms. Awilo Ochieng Pernet 擔任候補主席，巴哈馬 Mr. Maurice Isaacs 和烏干達 Mr. James Lutalo 擔任副主席。紐西蘭 Rod Hay 和美國 Craig Hoover 分別為第一和第二委員會議主席，並以鼓掌方式通過。

瑞士聯邦委員會和聯邦內政部部长 Mr. Alain Berset 表達瑞士持續作為 CITES 秘書處地主國、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和 2030 年議程之承諾。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執行長 Ms. Inger Andersen 呼籲以「有效率的多邊主義」來解決野生動植物的挑戰，強調 CITES 作為一個以科學為基礎的決策機構之重要性與價值，需要透過 CITES 以外的整合行動以解決生物多樣性快速流失的問題。常設委員會 (SC) 主席 Carolina Caceres (加拿大) 強調 CITES 的角色，作為一個務實、結果導向的公約，在解決全球生物多樣性流失的問題中發揮關鍵作用。CITES 秘書長在開幕致詞中強調，面對數位時代的新挑戰，需要更新和擴展 CITES 的規範，包括許可證制度；與其他多邊環境協定和政府間組織合作的重要性；重視野生動物管理者及農村社區所扮演的關鍵角色。

本次大會共討論了 106 項野生動植物相關管理與執法議案，以及 57 項附錄物種修正提案。大會之議程請參閱附件一，相關文件資料及會議紀錄可至 CITES 官網 (<http://www.cites.org>) 下載，以下就部分較為重要、或與本次出國參加會議相關之文件，

簡單進行整體說明，對於未來參加此類會議者，希能有助於快速掌握議題內容：

- 1. 決議(Resolution)：**為每次締約方大會召開時，針對執行公約相關問題討論所得之結論，內容通常為對公約條文的解釋、執行上的指導原則，其拘束力具長期穩定性，是 CITES 極重要文件，可於 CITES 官網查閱目前仍具效力之決議。一般 CITES 文件中若提及某個決議，通常以 Resolution Conf.呈現，若經過其後之締約方大會修正，該決議名稱後面會加上(Rev. CoP)。如 Resolution Conf. 16.7 (Rev. CoP17)，即為第 16 屆締約方大會通過的第 7 號決議，並經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修正。
- 2. 決定(Decision)：**為每次締約方大會召開時，針對如何改善公約執行之方法討論所得之結論。相較於決議而言，決定之執行期較短，且相關措施執行結束，經下屆締約方大會檢討成效後即予刪除，亦可於 CITES 官網查閱目前仍具效力之決定。締約方大會也常透過決定對委員會或秘書處下達指示或交付任務。CITES 文件中以 Decision 方式呈現，如有經過修正，該決定名稱後面會加上(Rev. CoP)。如 Decision 14.54 (Rev. Cop17)即為第 14 屆締約方大會通過的第 54 號決定，並經第 17 屆締約方大會修正。
- 3. 通告(Notification)：**為秘書處對所有締約國之正式通知，內容多樣。通告之文件編號較為簡單，以 No.西元年/流水號呈現，如 No. 2017/065 即為秘書處 2017 年所發布之第 65 號通告。

CITES 之 CoP、SC、AC 及 PC 等會議相關文件，秘書處會盡量在開會前公布於 CITES 官網，以利與會者先行下載參閱，不再提供紙本資料。有關其議題、參考資料、紀錄等相關文件名稱及其對應之檔案名稱，說明如下：

- 1. 議題及文件(Agenda and document)：**為會議討論之依據，通常以【會議屆次】 Doc. 【議題編號】表示，之後內容若經修正，則在名稱後加註(Rev. 1)；其相應檔案名稱以【語言】 - 【該會議屆次】 - 【議題編號】 - 【次編號】表示，有經過修正者於檔案名稱後加註-R1。如 AC29 Doc. 5.2 (Rev. 1)檔案名稱為 E-AC29-05-02-R1，為動物委員會第 29 屆委員會議議題 5.2 之文件(英文版)，已修正過 1 次。
- 2. 資料文件(Information document)：**為針對某特定議題之補充資料以供討論參考，惟會議中不會對資料文件之內容進行討論。通常以【會議屆次】 Inf. 【流水號】表示，

其相應檔案名稱以【語言】-【該會議屆次】-Inf-【流水號】表示。如 AC29 Inf. 2 為動物委員會第 29 屆委員會會議之第 2 號資料文件，E-AC29-Inf-02 為英文版檔案。

3. **會期中文件(In-session document)**：會期中針對議題的複雜程度，有時會各自成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進行討論，所得之結論或建議(即為會期中文件)再於全體會議中報告、審議或做成決議。文件名稱以【該會議屆次】Com.【流水號】表示，檔案名稱則為【語言】-【該會議屆次】-Com-【流水號】。由於此文件為開會期間快速作成以供大會討論之用，難免有錯漏，因此若經秘書處修正，會在文件名稱後加註(Rev. by Sec.)，檔案名稱後加註-R。如 AC29 Com. 1 檔案名稱為 E-AC29-Com-01，為動物委員會第 29 屆委員會會議第 1 號會期中文件，由工作小組討論完成。之後經秘書處修正，文件名稱為 AC29 Com. 1 (Rev. by Sec.)，檔案名稱為 E-AC29-Com-01-R。
4. **執行摘要(Executive summary)**：為秘書處針對會議所作之每日開會紀錄摘要，通常於隔日即作成並公布於 CITES 官網，文件名稱以【該會議屆次】Sum.【流水號】表示，檔案名稱則為【語言】-【該會議屆次】-ExSum-【流水號】。其後若有修正內容，則於文件名稱後加註(Rev. 1)，檔案名稱後加註-R1。如 AC29 Sum. 3 (Rev. 1)檔案名稱為 E-AC29-ExSum-03-R1，為動物委員會第 29 屆委員會會議第 3 號執行摘要，已修正過 1 次。
5. **會議紀錄(Summary record)**：為秘書處針對會議所作之正式會議紀錄，通常於會後相當時日(可能數月)才會作成並公布於 CITES 官網，其檔案名稱以【語言】-【該會議屆次】-SumRec 表示，如 E-AC28-SumRec 為動物委員會第 28 屆委員會會議紀錄。

參、行政與執行議題討論

議事規則

本屆並無會員國提議修正議事規則，歐盟代表說明歐盟為唯一加入 CITES 的區域經濟組織，除歐盟代表團外，28 個歐盟成員國均有代表出席會議，因此歐盟與其成員國就其投票權之分配作了聲明，即歐盟成員國若行使投票權，歐盟代表團則不得投票，反之亦然。

認證委員會

依據議事規則，認證委員會由 5 名以內締約方代表組成。本屆已提名由比利時、黎巴嫩、中國、美國及薩摩亞推派代表。智利及塞內加爾在多國的支持下提出區域代表的重要性，科威特遂表示亞洲將撤回一名代表，以使另一區域有代表參加，後經會議通過撤回黎巴嫩，並由埃及提名非洲代表。

財務報告

秘書處報告本次大會辦理情形、秘書處人員配置、工作執行概況、2017-2019 年的資金概算及 2016-2019 年中的帳目報告，並提醒締約方繳納年度捐款。

公約語言策略

鑑於擴大公約官方語言所生的潛在預算和執行所生的影響，委員會同意成立工作小組討論，由喬治亞和科威特共同主持。最後委員會接受了工作小組所提的決定草案，大會指示在秘書處的協助下，考慮增加阿拉伯語，中文和俄語作為公約的官方語言所生之影響，並於 CoP19 報告。

各委員會報告

常設委員會主席首先感謝俄羅斯在 2018 年 10 月主辦第 70 次常設委員會會議，並請締約方重視委員會工作量的增加。動物委員會主席表示資源分配的重要性，確保發展中國家成員能夠參加會議。植物委員會主席指出，該委員會過去 3 年與動物委員會共同舉行 2 次會議討論工作計劃，並提及觀察員身分的多樣性。

公約定期檢視

辛巴威、剛果民主共和國、納米比亞和南非提案表示定期檢視公約雖是常設議程，但其進展緩慢，公約生效至今已 44 年，僅在 1994 年曾全面審查，應再次進行檢視。並表示物種從附錄 I 移至附錄 II 的提案，在大會中常因情感因素遭到否決，如非洲象及犀牛角，提案方及支持者被迫接受不必要的貿易限制或折衷辦法，但非法交易並未因此減少，犀牛角價格穩定上漲，保育成本也激增。非洲南部的狩獵活動亦成為外界提案目標，許多受到良好保護可永續利用的物種陸續被提案列入附錄。當地居民擁有其自然資源，應使其成為野生動植物的最佳守護者，強調公平、科學和永續利用的重要性。

歐盟及美國表示應明確定義額外審查的目的和範圍，生物多樣性中心代表 David Shepherd 野生動物基金會、美國環境調查局、Franz Weber 基金會、自然資源保護委員會、ProWildlife、野生動物保護協會等敦促各方反對提案。IWMC 世界自然保護組織和私人犀牛業協會則表示支持。最後決議由剛果民主共和國、歐盟、肯亞、納米比亞、尼日、塞內加爾、南非、美國和辛巴威組成工作小組，研議審查範圍。

附錄海洋物種的執行

安地卡及巴布達表示應重新檢視附錄中海水魚類的保育效果，此舉並非為了阻止締約方提案將海洋物種納入附錄，而是提醒締約方應考量海水魚類在執行上的困難。日本表示 CITES 納入某些商業開發魚類，對漁業經濟造成負面影響，認為漁業管理才是正確方向，與柬埔寨、印尼、俄羅斯、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聖露西亞及索羅門群島皆表示支持，並說明各國皆有其需面臨的挑戰。中國亦建議重新檢視附錄海洋物種。

澳洲、巴哈馬、孟加拉、巴西(代表阿根廷、貝里斯、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祕魯、多明尼加及烏拉圭)、加拿大、歐盟、斐濟、加彭、以色列、馬爾地夫、紐西蘭、尼日、奈及利亞、薩摩亞、塞內加爾、賽席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及美國強烈反對提案，並表達下列意見：

1. 若是通過會設下先例，並將損害締約方提案的權利
2. 海洋物種不宜與其他分類群拆分受到差別處理
3. CITES 已有既存的流程定期檢視附錄物種

4. 某些海洋物種納入附錄 II 可增加保育效益

Global Guardian Trust、IWMC-World Conservation Trust、Southeast Asian Fisheries Development Center (SEAFDEC)及 China Aquatic Products Processing and Marketing Alliance 支持重新檢視附錄海洋物種。SPREP、Earthtrust International (亦代表 Species Survival Network)、TRAFFIC、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及世界自然基金會(亦代表 Animal Welfare Institute、Blue Resources Trust、Centre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Defenders of Wildlife、Humane Society International (HSI)、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OCEANA Inc.及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表示反對，並認為其他有執行困難的物種也未排除提案的可能。SPREP 敦促 CITES 加強過度開發物種的保護，並表示大洋洲國家在鯊魚納入附錄 II 後，便將其 EEZ 轉化為鯊魚保護區。

由於提案未獲多數締約方贊同，後由墨西哥、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索羅門群島及附議的 OPES OCEANI 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研商，並於下屆大會時報告。

多邊合作

包括 CITES 與生物多樣性公約(CBD)、南極海洋生物資源保護委員會(CCAMLR)、全球植物保護策略(GSPC)、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國際打擊野生動物犯罪聯合會(ICCWC)及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的合作。

生物多樣性公約代表表示國家協調溝通的重要性，包括促進聯繫及加強能力建置。歐盟鼓勵提供資金予 ICCWC，並將其野生動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提供給更多締約方。挪威指出許多教科文組織網站列出的物種是根據 CITES 資訊，可透過備忘錄進行合作，應與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中心制定合作方案。

樹種計畫

貿易與過度開發已威脅到某些具有商業價值的瀕危樹種的生存，因此 CITES 列管物種中已納入超過 900 種樹種，包括花梨木、杜鵑花和紫檀等。樹種計畫旨在提供資金支援，協助締約方採取保育措施，有效管理 CITES 所列樹種的木材、樹皮、提取物等產品。秘書處報告計畫執行進展，並感謝歐盟和美國的資金捐助。歐盟表示國際熱帶木材組織(ITTO)為主要捐助者，ITTO 亦表示將繼續與 CITES 秘書處及各締約方合作。許多締約

方對該計畫積極改善了樹木貿易情形表示讚賞，強調締約方應向秘書處報告附錄 II 列管樹種的貿易狀況，以使計畫執行更為有意義。

農村社區與生計

在 CoP17 決議由數個締約方成立閉會期間工作小組，並鼓勵締約方邀請其農村社區代表加入，以研商如何讓農村社區有效參與 CITES 的議題，改善 CITES 對某些生計的負面影響。秘魯表示永續利用有助於農村社區的物種保護和生計，肯亞、利比里亞、尼日和奈及利亞認為其可能導致貿易優於物種保護而反對。國際遊獵和野生動物保護委員會(CIC)、社區自然資源管理論壇(CBNRM)及 David Shepherd 野生動物基金會等組織則強調 CITES 與農村社區進行協商的重要性，農村社區應有機會參與 CITES 決策。秘書處提議將農村社區作為世界野生動物日的主題，大會主席同意秘書處宣布其為聯合國世界野生動物日活動之一，以提醒締約方應重點關注原住民、農村及當地社區的生計。

降低需求策略

歐盟、緬甸、尼日、秘魯、美國、孟加拉、中國、墨西哥、越南和 IWMC-世界保護信託基金、生物多樣性公約(CBD)、世界自然基金會(WWF)和 TRAFFIC 皆表示支持制定降低需求策略指南，並強調該指南應區分非法貿易和合法貿易，且不應影響合法貿易與生計，草案經秘書處接受通過。

物種鑑定能力建置

CoP17 決議動植物委員會建立一個聯合工作組，針對締約方 CITES 管理和科學機構、海關、司法機構、執法人員和檢查人員提供物種鑑定的技術能力建置及培訓計畫，並建立電子化鑑定手冊，以利於物種的識別。

秘書處提出鑑定手冊部分修訂草案，植物委員會及美國對草案提出修正建議，主席成立工作小組討論決議草案內容，最終通過修正版本。

青年參與

孟加拉、幾內亞、牙買加、馬拉威、墨西哥、納米比亞、尼日、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辛巴威和墨西哥鼓勵各締約方利用一年一度的世界野生動物日激勵年輕世代保護野生

動物，並提供青年參與平台，青年野生動物保護組織表示支持，並強調締約方應制定長期青年參與策略。

公約遵守及執法

秘書處強調自 CoP17 以來，部分締約方在改進其 CITES 執法有重大進展，同時也有超過 40% 締約方的國家立法仍未達到要求。秘書處指出，提案文件沒有反映締約方執行其立法的最新情況。西非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計劃(WC BiCC)表示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15 個成員國的 CITES 立法仍有重大進展。肯亞、利比亞、加拿大、歐盟、尼日和美國認為應有時間限制，對未達成的國家應終止其所有貿易。主席請加拿大，歐盟，尼日和美國提出具體修訂建議予秘書處，供下屆大會審議。

國內市場非法交易

CoP17 決議由秘書處與締約方就 CITES 列管物種的國內非法交易市場及其管制情形進行研究，第一階段為針對象牙國內市場交易的管制措施，第二階段則研究其他 CITES 列管物種的國內市場交易情形，並向常設委員會報告，供委員會在本次大會上提出管制措施的建議。

根據象牙研究結果，所有地區普遍有象牙國內交易的限制，中國、香港、歐盟、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和美國禁止公約前象牙及科學用途以外的國內交易，歐盟某些地區排除無全牙之象牙加工製品，日本則排除貿易禁令前已存在或進口的象牙及其製品，寮國和泰國僅允許自本地馴養象採取象牙。馬來西亞、菲律賓禁止個人持有象牙，泰國則允許每人可擁有 4 個象牙製小型個人物品。當合法的象牙國內市場存在時，擁有大象族群的東南亞國家將面臨更大挑戰，為了區別馴養象及野生象，泰國透過註冊管理其大象種群，並建立馴養象的 DNA 資料庫，還規定於取得象牙後 30 天內應進行登記。由於部分禁令尚未正式生效，因此某些零售商正在清算庫存，可能導致象牙價格下降。禁令也可能導致象牙市場轉向其他鄰近國家，此研究並未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應加強與鄰國邊境管制的合作。

其他列管物種包括犀牛角、穿山甲、羚羊、亞洲大貓、鳥類、烏龜和蘭花等的非法交易市場，加拿大等國認為現在提出建議為時過早，應由年度非法貿易報告蒐集更多資

料，並將研究重點放在供應市場上。此外，網路交易亦是野生動植物非法交易市場管理的一大挑戰，2018 年 10 月在倫敦舉辦的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大會上，許多國家簽署了「全球野生動植物網絡犯罪行動計劃」，應於網路交易平台、電子商務平台、社交媒體及搜尋引擎等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並實施宣導、訂定協議與線上監控，制定培訓課程和指南，並與國際刑警組織合作打擊野生動植物網路犯罪。

非法貿易年度報告

中國和日本指出所有締約方都應提交非法貿易資料，歐盟表示應更系統性的處理資料庫，並強調提交非法貿易年度報告的重要性，敦促締約方應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將非法貿易年度報告提交予秘書處。大會指示秘書處與 UNODC 簽訂合約，蒐集締約方年度報告，建立非法貿易資料庫。

護管員的工作

尼泊爾報告有關世界自然基金會對護管員進行的一份調查「Life on the Front Line 2018」，指出其調查結果值得深思，並將於 2019 年 11 月在尼泊爾舉辦的世界護管員會議中討論。孟加拉等國表示支持續辦理世界護管員日及世界護管員會議。

進出口國的義務

美國提議關於進口國的遵守和執行調查義務，巴哈馬強調擁有人工飼養設施的出口國也需要確保其合法來源。國際木製品協會等組織表示管理當局間的協商常導致貨物出口嚴重延誤，並呼籲管理當局應加強合作及與申請人的溝通。大會通過草案，於出口附錄一及附錄二之狩獵物種時，需由管理機關確認未違反國家保護動物的法律，並提醒進口國需驗證 CITES 文件之有效性。

電子許可證(eCITES)

斯里蘭卡表示該國已引入 eCITES。美國提議建立工作小組以協調 eCITES 核發制度，並向秘書處和締約方提供諮詢意見，太平洋區域環境計劃秘書處(SPREP)支持 eCITES 的實施，國際木製品協會表示希望盡速實施，大會通過草案。

溯源系統

瑞士報告閉會期間工作小組的工作，以及秘書處提出修訂的決定草案，指出常設委員會認為目前沒有必要制定溯源系統的決議。美國、埃及和肯亞表示支持並提出修正建議，包括使用 CITES 網頁上的溯源資訊，如定義、技術標準、系統管理、制定指南，及與聯合國貿易便利化和電子商務中心(UN/CEFACT)和其他標準制定機構合作將溯源系統納入國際標準。

主席考量 CITES 目前的溯源情形，亦認為尚無必要制定關於溯源系統的決議。大會同意秘書處提出的決定草案，並指示秘書處繼續更新 CITES 官網的溯源系統，以及協助締約國制定溯源計畫。

無危害評估(NDFs)

植物委員會主席報告在休會期間發展及更新的無危害評估成果，認為可增進各締約方落實執行公約。阿根廷、貝里斯、玻利維亞、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歐盟、印度、墨西哥及祕魯皆表達支持，並提及 2008 年在墨西哥坎昆舉辦的首屆無危害評估國際專家工作坊具有里程碑意義，期待再舉辦與參與第二屆工作坊，塞內加爾特別強調無危害評估對保育的重要性。

TRAFFIC 列舉了自坎昆工作坊後無危害評估的一些具體案例，支持以現有的無危害評估指南和工具作為基礎所提出的提議，並保證將繼續協助締約方建立無危害評估的能力建設，經討論後本案的裁定事項草案獲得通過。

狩獵管理

花豹數量持續減少可能與目前實行之狩獵管理不當有關，有檢討的必要。國際動物福利協會表示花豹狩獵額度為 2648 隻，30 年以來未曾改變也未曾用完；南非的額度有 130 隻，但 3 年內只捕獲 7 隻，衣索匹亞、中非及波扎納的狩獵報告未繳，應將其額度降為零，肯亞及馬拉威則打算放棄配額，各國及國際組織意見不一。主席爰裁示成立工作小組，由 18 個締約國及 12 個國際組織參與，並由英國擔任主席，研議花豹戰利品狩獵數量之配額。

有關南非犀牛之狩獵配額，目前南非有 1900 隻黑犀牛，南非提出 5 隻成年雄犀牛，小於族群 0.5%。白犀牛在 1968 年實施狩獵管理後，族群增加 10 倍。狩獵收入有助於

執行反盜獵行動。辛巴威、史瓦帝尼、波扎納、坦桑尼亞、納密比亞及莫三比克表示支持，加彭、肯亞及塞內加爾反對。國際組織生而自由反對，IWNC 贊成。主席裁示成立工作小組請南非與各國及團體協商，經討論後，修改為狩獵的數量不超過輸出當年南非族群的 0.5%，並在族群低於一定程度時，前揭數據無效。

從海上引進

加拿大指出很少締約國立法管理「從海上引進」(Introduction from the sea)的各種情形，因此執行經驗有限，並重申第 70 次常設委員會已認同沒有必要新增海上引進的證明。秘書處表示將持續監測 UNCLOS 及 BBNJ 的發展，大會通過提案。

許可證之目的代碼

加拿大報告常設委員會有關許可證的修訂草案，及有助於海關確認許可證的事項。常設委員會建議以進出口人之間的交易行為來決定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的目的代碼，出口人與進口人可能相同(如自行攜帶)，並以進口人進口標本的用途來決定進口許可證的目的代碼。大會通過修正草案，並指示常設委員會設立閉會期間聯合工作小組，編制許可證之目的代碼供各締約國使用。

物種鑑定

秘書處鼓勵動物委員會在休會期間舉行工作坊，針對鱒魚及其產製品標本提供鑑定相關資訊及規範，經費來自世界自然基金會(WWF)，美國表示應將最新的科學資訊納入其中，大會同意前述鑑定規範及決議事項。

藥用植物貿易管理

秘書處指出應改善 CITES 列管藥用植物標本的資訊，以審查和改進藥用植物貿易，美國敦促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南南合作藥用植物專家組參與。韓國表示應對 CITES 列管藥用植物的貿易進行分析。喀麥隆、厄瓜多爾、歐盟、肯亞、賴索托、塞內加爾和坦尚尼亞皆表示支持。大會指示秘書處應提升藥用及芳香植物生產及供應鏈對於 CITES 列管藥用植物相關法規的認識。

簡化程序

常設委員會簡化程序工作組為了便利某些用途標本的貿易，如供法醫用途、博物館標本捐贈或交換用途等，巡迴演出的樂器等，進行某種程度的豁免，並討論其豁免條件，大會指示秘書處要求締約國檢視及更新相關記錄，由委員會在下屆大會審議。

圈養及人工繁殖

多年來，野生來源的 CITES 列管物種標本的貿易佔比減少，有超過一半的商業貿易標本為來自圈養繁殖和人工繁殖，養殖魚類貿易量也比野補漁類要多。因此應注意圈養繁殖和人工繁殖標本的貿易管制，包括繁殖場的合法種源及在原產國以外建立圈養繁殖設施，尤其目前 CITES 對人工繁殖的決議和定義措詞令人混亂。

秘書處、動物委員會及植物委員會應對與 CITES 標本貿易有關的條款進行審查及更新，並針對非野生來源標本的適用問題向常務委員會提出解決方案及建議，植物委員會應審查目前人工繁殖栽培植株及樹木的生產系統，使用來源代碼 C、D、F、R 或新增代碼來進行識別，並評估當前人工繁殖定義的適用性。大會決議由秘書處蒐集締約方有關人工繁殖的資訊，包括人工培育的親代種源、新的來源代碼及術語，出版物 CITES 源代碼應用指南，並在植物委員會審核和修訂後，發佈在 CITES 網站上。

肆、物種議題討論

一、哺乳類

大象

第 69.1 號文件為有關大象標本的貿易，包括檢視象牙庫存、處理指南、執行盜獵及象牙貿易資訊系統計畫。亞洲象除象牙外，象皮及象皮粉的非法貿易也應該受到重視。第 69.2 號文件顯示目前大象遭受非法獵捕數量監測的結果(MIKE)，顯示非洲象的盜獵量在 2011 年達到最高峰，其後漸減，亞洲象在 2006 年達到高峰，其後漸減。有些國家支持此監測方式有利於保護國內象群，亦有國家質疑資料的正確性，並提出其他資料分析方法。第 69.3 號文件討論象牙的貿易資料系統(ETIS)，走私象牙緝獲量在 2012-2013 年達到高峰，共計 4 百噸、58672 隻，其後漸減。第 69.4 號文件為象牙庫存管理，希望各國皆能建立庫存通報及管理指南。

大會要求各國建立及執行國內象牙行動計畫，並指名特別需要採取行動的國家，其中越南名列首要待改進之國。

亞洲大貓

第 71.1 號文件為老虎及其他大貓受盜獵及非法貿易的影響，尤其傳統醫學對老虎身體部位的需求使其受到嚴重威脅，並使其他大型貓科動物因模樣相似冒充作為老虎製品販賣而一併受害。常設委員會對上述貿易狀況進行了解並提出建議，因大貓養殖場其產製品之貿易合法性的認定模糊不清，現況仍在了解中。

目前全球野生老虎約有 4000 隻，多數分布在印度，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則豢養了約 8000 隻老虎。2015-2017 年間有許多走私緝獲物為老虎製品，大貓養殖場應致力於域外保育以回饋野外族群，而非從事商業圖利，包括遊客在養殖場購買老虎製品，甚至攜帶回國衍生更多的違法交易。未來將要求飼養非本土物種的繁殖場列入管理，飼養場內死亡個體之後續處理應有明確流程與記錄，如消費市場威脅到野外族群，應即禁止飼養及交易。在最近的全球老虎大會提到，老虎養殖僅能以域外保育為目的，將禁止任何商業用途之養殖行為。

71.2 號文件為亞洲大貓的決定草案，印度提案對大貓養殖場的處置應有積極果斷的態度，並禁止國內外所有亞洲大貓身體部位及其產品的商業利用。

非洲獅

第 76 號文件為非洲獅的保育，非洲獅族群正在減少中，某些地區甚至只剩 1/3，亟需建立工作小組持續追蹤及因應。非洲有數家獅子繁殖場，南非允許獅骨交易，由於亞洲仍有虎骨的需求，以獅骨冒充虎骨販售可能是近年來獅子盜獵增加的原因之一。另，墨西哥認為美洲豹骨亦可能被以相同方式利用。在允許獵獅的地區，應建立種源 DNA 資料庫。

主席裁示由 29 國及 25 個 NGO 組成工作小組，希望未來在傳統醫學中使用虎骨的國家，能持續努力將虎骨在傳統醫學藥材中除名。非洲國家中針對養殖場所產生的經濟及保育效益一直存有疑慮，每次開會即會造成兩股勢力對抗。

美洲豹

第 77.1 號文件為美洲豹的貿易。哥斯大黎加及墨西哥考量列入附錄 I 的美洲豹可能遭受跨國犯罪集團的覬覦，以供應亞洲市場需求。由秘書處進行非法貿易調查，收集資料提供動物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並由委員會提出建議。

靈長目

緝獲的靈長類動物常被動物園收購並進行域外保育，歐盟提出應以送回原產地為優先，前提為原產地可提供適合場域、完整照護並符合動物福利。馬利表示某些原產地國家發生內戰造成水源汙染，可能影響其生存。國際保育組織(CA)表示加強查緝走私才是正確做法，ICPU 表示貿易管理及走私查緝成效不彰，甚至可以網路購買此類動物，並在中國及泰國的動物園和馬戲團發現禁止進出口的動物。主席指示組成工作小組研商，於全體會議決議秘書處應注意靈長目的貿易情形，並加強各委員會間的連繫及因應。

穿山甲

本屬在 CoP17 由 CITES 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1，亞洲部分國家的過度利用不但使其國內族群瀕臨滅絕，也造成分布於非洲的族群面臨危機。由於 CoP17 後已禁止商業交易

行為，但此期間仍緝獲相當大量的走私穿山甲，顯示各國對穿山甲的執法及保育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故本次大會的議案是持續加強保育及防治非法貿易，包括進出口國的管制及野生族群保育計畫，並研究藉由穿山甲鱗片來估算個體數量的統計方法，以落實對本物種的保育策略。

犀牛

犀牛角交易產生的巨大利益使盜獵猖獗，2016-2017 年間約有 4757 支非洲犀牛角進入非法交易市場，國際間對少部份的合法交易一直存有合法掩護非法的疑慮，因此最終仍希望完全禁止犀牛角交易乃至犀牛狩獵。此議案就盜獵市場之產銷國各自面臨的問題提出對策，並加強管理，如東南亞金三角地區犀牛角及其產製品的銷售，及中國將犀牛角以文化資產的角色使用於傳統醫學等。

賽加羚羊

常設委員會提案在此物種的原產國與消費國執行監測計畫，包括嚴謹的貿易管理、非法貿易監控及庫存管理，並積極尋找替代產品，由秘書處向常設委員會報告結果，再由委員會提供建議。美國表示應重視羚羊角的庫存管理，由於本物種在本屆大會附錄修正提案中，雖未通過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但仍維持商業零配額。

小羊駝

由於羊駝的毛及其產品具有高經濟價值，開放市場買賣有助於當地人對野生族群及環境的保護，某些附錄 II 羊駝所剪下的毛及其產品是可進行國際貿易的。某些族群在 70 年代為附錄 I，經過多年的努力，多已改列為附錄 II。然為達到更完善的保護，阿根廷建議原產國應立法並有效執行其保育工作。

二、鳥類

雀型目鳴禽

在國際鳥盟主持之鳴禽交易研討周邊會議中，演講者發表下列內容：135 種(絕大多數列在紅皮書名錄)的鳴禽中，亞洲(南亞及東南亞)有 64 種受到貿易威脅，且狀況仍在

持續惡化中。鳥類已由實體販售演變為網路交易，更加難以管理。IUCN 在 2017 年成立亞洲鳴禽貿易專家小組，其任務包括貿易管制、野外及遺傳研究、保育繁殖及野放、教育及社區參與等。野生動植物貿易調查顯示目前鳴禽貿易主要集中於東南亞，台灣未被列入。受威脅的物種中，有 12 種亟需採取保護行動，包括爪哇綠繡眼、蘇門答臘笑鵝及巴里棕鳥等。

全球 1/3 的鳥種有交易利用，應辦理工作坊來促進鳴禽保育及貿易管理，考量將 28 種亞洲鳴禽列入附錄 II。塞內加爾及馬利建議其他鳥類亦可一併列入貿易保護，烏克蘭建議僅列受貿易威脅的鳥種，國際動物園及水族館協會則建議僅限列在紅皮書上的鳥種，加拿大及日本表示鳥種太多導致工作量龐大複雜，且經費有限而持反對。蓋亞那及 TRAFFIC 建議將該國受威脅鳥種列入附錄 III，主席裁定由 16 個國家及 10 個保育組織組成工作小組進行研商。後在全體會議決議先進行一年的研究後，動物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提供執行方案。目前鳴禽貿易與台灣較無影響，但其交易市場主要在東南亞，長期仍需注意，建議海關可針對此類鳥種建立圖像資料庫以利查緝。

非洲灰鸚鵡

非洲灰鸚鵡在寵物市場是極受歡迎的鳥種且價值不菲，因此多年來在西非原產地遭大量捕捉，現已瀕臨滅絕，為 CITES 附錄 I 列管物種。然其在世界各地有許多人工繁殖場，尤以南非之飼養規模最大，故仍允許人工繁殖個體進行貿易，因此飼養場及個體辨識或認證就變得十分重要。本鳥種在台灣寵物店可賣到高價，亦有人工繁殖，且台灣是鳥類國際貿易的終點及重要的轉運站，國外保育人士對台灣的鳥類貿易情形非常關注，故有必要對國內非洲灰鸚鵡的飼養及市場交易有更深入的了解，以因應國際間對此物種管理的要求。

盔犀鳥

盔犀鳥由於具有質地似象牙的紅色頭盔，長期以來遭到獵捕，以其頭盔雕刻成精美藝品，是早期上層社會蒐集的對象。近年來亞洲經濟快速發展，對此藝品的需求日益增加，導致其受到更大的獵捕壓力。雖已列為附錄 I，仍需提出更出有效的因應行動方案。主席裁示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研商，後就討論結果提出對本種進行為期 10 年的行動計畫。

西非禿鷹

近年非洲禿鷹族群已減少超過 90%，其中有 6 種禿鷹族群數量瀕臨滅絕，據統計有 60% 死因為中毒，1% 為獵捕，另有部份交易行為。其中毒途徑包括意外中毒及盜獵者刻意下毒，其中遭盜獵者毒殺為最大主因，因執法人員需藉由禿鷹的群聚行為來指示遭盜獵的大象位置，盜獵者為避免被發現，故於大象屍體下毒使禿鷹中毒身亡。

秘書處建議應釐清其與貿易行為的關聯，因其族群減少起因於大象或其他珍稀動物盜獵者的威脅，貿易因素應無太大影響，需收集資料以為因應。

三、兩棲及爬蟲類

兩棲動物保護草案

哥斯大黎加呼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貿易對兩棲動物造成的影響，巴拉圭、秘魯、以色列、馬利和美國表示支持，美國指出除貿易威脅外，真菌感染亦是重要因素，加拿大及中國表示本提議涉及所有兩棲動物物種，已超出 CITES 的範圍，主席指示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並由墨西哥主持。

在墨西哥說明兩棲動物保育的決定草案後，大會指示秘書處為 CITES 相關機構和其他利害關係者舉辦兩棲動物的跨學科研討會，探討兩棲動物的國際貿易，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當前的貿易程度是否能與這些物種的野外保育相容並存，並探索新出現兩棲動物疾病的威脅，包括蛙壺菌。

的的喀喀湖蛙

秘魯指出其在湖區已有進行保育行動，但該物種仍面臨非法國際貿易的威脅。主席指示成立工作小組討論，並由美國主持。美國說明修訂後的決定草案後，大會鼓勵該物種分布範圍國和其他締約方收集保育狀況的資訊，評估其受非法貿易的威脅程度，並致力於減少需求。

陸龜及淡水龜

秘書處指出關於貿易中的龜類部分和衍生物的分類指南尚未完成。美國表示該指南將有助於解決陸龜和淡水龜的非法貿易問題。大會指示秘書處與相關締約方、專家和 ICCWC 合作，發展貿易中龜類之部分和衍生物的分類指南。

四、水生動物

鱈魚

由於魚子醬生產具有各種專業養殖設施與養殖模式，與在不同國家地區進行養殖及生產，其原產國的定義在 CoP16 後及動物委員會、常設委員會的討論後仍無確切決議，討論主要包括魚子醬貿易情形、產品來源識別及 CITES 的通用標籤系統。塞內加爾強調應考量產品的可追溯性；加拿大、歐盟、日本及俄羅斯表示此案目前缺乏共識，應責成常設委員會於 CoP19 前再進行討論。

鰻魚

動物委員會主席表示已完成上屆會議裁定事項(包含 NDF、物種辨識、資料彙整及成立基金等)，並提出至下屆大會會期之間建議執行的裁定事項內容(包含持續建立 NDF、發展滾動式管理計畫、貿易資料透明等)。加拿大、埃及、摩洛哥、紐西蘭、歐盟及南韓等國皆表達支持，認為完善的貿易管制對物種保育很重要，加拿大與紐西蘭另對 CITES 資源用於尚未列入附錄的物種表達關切，加拿大與歐盟就裁定事項文字提出若干修正建議，紐西蘭表示贊同，認為應注重可追溯性。

日本特別表示多年來致力於日本鰻保育措施，從資源分布國以及使用國的身分，將與中國、南韓、台灣共同努力，此次裁定事項若能通過將對鰻魚保育很有幫助。阿爾及利亞、摩洛哥及突尼西亞要求秘書處每年 1 月 1 日公布出口配額，阿爾及利亞亦要求動物委員會提供專家以協助盤點該國的鰻魚族群量。埃及認為需要更清楚的瞭解鰻魚資源的可持續性；南韓提出於下一次動物委員會會議時更新國家和區域鰻魚保育作為。

保護遷徙野生動物物種公約(CMS)代表指出在其即將到來的第 13 屆會議中將進一步討論鰻魚在地保育及棲地保育議題。IUCN 代表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 及 TRAFFIC 發言，提醒在保育歐洲鰻時亦須注意對其他鰻魚物種造成的衝擊，且東南亞

有許多非法貿易，高度重視此物種將可有效遏止非法貿易。最後，大會同意刪除已完成之裁定事項，且接受歐盟等提議修改文字後的裁定事項草案內容。

寶石珊瑚

動物委員會主席報告裁定事項中的研究成果延遲提交，現已於 inf. 68 中補充。秘書處對於美國提供資金及 FAO 協調相關研究表達感謝。締約方及 IGO 皆無表示意見，只有 NGO 中的 The Global Guardian Trust (GGT)代表 IWMC-World Conservation Trust 及 OPES OCEANI 報告目前寶石珊瑚管理措施的進展(含港口管制、禁漁區、配額量等)，日本開始發展養殖技術，且會繼續推動管理及保育工作。最後，大會通過秘書處建議修改的裁定事項版本。

蘇眉魚

加拿大代表常設委員會報告蘇眉魚有效管理措施的建議及上屆會議事項辦理情形。中國、印尼及日本表達支持，日本特別提出應解決商業開發水生物種的非法貿易問題。世界自然基金會(WWF)表示印尼對於「grow-out」的魚類使用的來源代碼為 R，應進一步討論。IWMC-World Conservation Trust 對於日本提到在實施和執行 CITES 海洋魚類時所遇到的困難表達贊同，期各締約方以蘇眉魚為例，整體思考海水魚的保育。最後大會通過常設委員會提出的裁定事項草案版本。

鯊魚及魷魚

本議題共有兩份文件，第 68.1 號文件由動物委員會主席表示自第 17 屆大會以來的鯊魚保育及管理進展，包含與相關組織(歐盟、日本、FAO、HIS、PEW 等)合作、在第 29 次及第 30 次動物委員會舉辦鯊魚及魷魚的工作坊及在 CITES 官網設立專頁，並感謝所有致力於增進附錄軟骨魚的保育措施，例如建立鑑定方法、進行無危害評估(NDF)及組織給締約方參加的工作坊等。現在仍執行上的挑戰，如髻頭鯊的管理、混獲、資料交流及與其他組織間合作等。歐盟表示支持秘書處所進行的相關工作，並鼓勵其他締約方提供資金。第 68.2 號文件由秘書處代表報告，概觀說明執行裁定事項的成果及「鯊魚保育及管理」修正提議。

孟加拉、中國、印度、日本、墨西哥、薩摩亞、斯里蘭卡、印尼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皆表達支持裁定事項草案及對 Resolution Conf. 12.6 (Rev. CoP17) 的修訂，印尼表示其正在發展無危害評估(NDF)。祕魯代表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烏拉圭發言，認為加強鯊魚管理的關鍵是評估納入附錄 II 前的魚翅庫存量，也要求秘書處公佈現有準則，並制定有關轉運鯊魚產製品管理和監控的新準則。祕魯提議修改裁定事項草案內容，加彭及中國表示支持，且認為不該只監控魚翅，應拓展到相關產製品。但日本認為可能對進口商產生實施上的困難且會增加行政負擔而表示反對。美國及加拿大皆表達支持，但認為有些秘書處應辦事項應更適合由動物委員會及常設委員會執行，故提出修正建議；墨西哥則以鯊魚為該國家重要漁業資源身分，提出文字內容修正建議。

國際野生生物保護學會(World Conservation Society, WCS)代表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IFAW)、Paul G Allen Family Foundation/Vulcan Inc., Shark Conservation Fund、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The Blue Resources Trust 及 The Shark Trust 共同發言，表達支持秘書處內海洋物種專長的職位。主席表示建立工作小組進行討論，成員共有 31 個締約方、4 個國際間組織及 17 個非政府組織，由紐西蘭主持。

玳瑁及海龜

秘書處報告有關執行裁定事項的內容及說明海龜合法和非法國際貿易的現況、範圍、趨勢、保育衝擊、管理與減緩優先事項等研究結果。哥斯大黎加代表阿根廷、玻利維亞、貝里斯、巴西、維德角、智利、剛果、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拉圭、祕魯及烏拉圭共同發言，認為締約方大會應考慮對玳瑁及其他海龜進行比第 70 號文件所述更強力及額外的保育行動，這番發言獲得歐盟、斐濟、牙買加、馬來西亞、菲律賓、索羅門群島、澳洲及美國的支持。

保護遷徙野生動物物種公約(CMS)、the Pacific Regional Environmental Programme (SPREP)、World Wildlife Fund (WWF)、Animal Welfare Institute、Defenders of Wildlife、the IUCN/SSC Marine Turtle Specialist Group、TRAFFIC 及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皆表達參加工作坊的意願。主席指示建立工作小組進行討論，成員共由 16 個締約方、7 個 IGO 與 NGO 組成，並由澳洲主持。

海馬

摩納哥報告由秘書處提出的修正版本得到普遍性的支持。日本、塞內加爾、南韓、埃及與美國皆表達支持，日本也提及非法漁業與國際貿易衝擊此物種生存，FAO 評估沒有合適的漁業管理難以進行保育，認為可由區域漁業組織(RFMO)或沿岸國推動。IUCN 表示海馬、剃刀魚及海龍專家小組贊同其裁定事項草案內容，且向各締約方表示文件若經採用，IUCN 已準備好協助裁定事項的執行。最後，大會通過美國建議的裁定事項草案修改版本。

考氏鰭竺鯛

動物委員會主席恭喜印尼考氏鰭竺鯛的保育及經營管理行動計畫的進展，也特別提到這個物種尚未列入附錄。印尼彙整及表達多項物種保育及永續貿易的措施，包括棲地保護、提高民眾認知及社區參與。美國及印尼皆支持秘書處在裁定事項的建議，但印尼另提議修改內容，歐盟表示願意考慮印尼的修正案。主席請歐盟、美國及印尼共同討論。

女王鳳凰螺

由秘書處報告執行裁定事項的進展，特別提到更新裁定事項的基礎來自於工作坊第三次會議(於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在巴拿馬舉行)的結果。多明尼加、歐盟、貝里斯、安地卡及巴布達及巴哈馬皆表達支持。貝里斯、牙買加與美國則提出修正建議，牙馬加提出的修正版本得到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及美國的支持，然而委內瑞拉力促締約方考慮由國際糧農組織管理。

考量在缺乏貝里斯和牙買加修正建議書面資料的狀況下難以討論，主席要求這兩個締約方與美國和歐盟合作，提出一份新修訂版本的裁定事項，並提交委員會續行討論。

加灣石首魚

由秘書處報告依據第 70 屆常設委員會協議所準備的內容，提到執行裁定事項的進展，並請各締約方審議及刪除現有的裁定事項。墨西哥表示支持，但請求將草案中的時

間表由每月一次修改為半年一次。賽席爾及美國表達支持，但美國另提出加強對墨西哥應辦事項內容的建議文字。歐盟支持秘書處提出的版本和部分美國提出修正建議案內容，但不同意某些部分，故提供了其他修改建議；中國表達支持秘書處提出的裁定事項草案，但建議成立一個小型的起草小組，以確認修正內容。

主席提議墨西哥、美國和其他關注此議題的締約方討論這些修改建議，並向委員會回報；經過討論後，主席向所有締約方宣讀討論與修改後的裁定事項草案內容，並指出這些締約方已同意所有修正建議，秘書長依據 Resolution Conf. 14.3 的「CITES compliance procedures」提出新的文字修改建議，墨西哥及美國皆表示可以接受。最後，大會通過刪除裁定事項，以及通過秘書長建議修改後的裁定事項草案版本。

瓶鼻海豚

動物委員會主席報告有關黑海瓶鼻海豚亞種的種類辨別以及出口配額等，加拿大、俄羅斯、烏克蘭及美國表達支持。秘書處指出，將於第 19 次締約方大會常規議程組織與多邊環境協定合作中報告與黑海、地中海及大西洋鯨豚保育協定(ACCOBAMS)秘書處的合作情況。保護遷徙野生動物物種公約(CMS)、國際人道協會、動物福利學會、Species Survival Network 及 Whale and Dolphin Conservation 表達支持，認為早期漁獵壓力大造成數量減少，漁業威脅及水族市場需求仍然存在，應該維持高度保育措施，建議跟相關組織合作嚴格監控其貿易狀況。

海水觀賞魚

瑞士報告裁定事項草案內容包含召開工作坊討論有關海洋觀賞魚貿易在生物學及執行上的議題。歐盟表達支持並認為 CITES 是研究未列入附錄之海水觀賞魚的正確機制，因為國際貿易正是這些物種的主要威脅之一。馬爾地夫、美國、埃及與日本支持秘書處修改後版本，美國更力促其他締約方參考歷史中非 CITES 的附錄物種的文件，埃及更力倡為保護這些物種做出更大的努力，日本則表示需要有資金支持。而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雖表達支持，但希望擴展至涵括固著性無脊椎動物及淡水物種。加拿大則表示原則上支持海水觀賞魚國際貿易工作，但不支持文件中的裁定事項草案。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表示有興趣與資助者和合作夥伴討論，Fondation Franz Weber 表達支持裁定事項草案，且認為 CITES 是適合的管理機制，The European Pet Organisation 代表 Ornamental Fish International, Pet Industry Joint Advisory Council (PIJAC) 及 IWMC-World Conservation Trust 表達反對。經主席調整文字且徵詢加拿大、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的意見，確認其願意達成共識，爰通過經秘書處修正後文件版本。

五、植物

沉香木

CoP17 通過了關於沉香木分類的修正決議，植物委員會應監督決議的執行情況，包括沉香木分類群公約的評估，保護沉香木樹種的永續生存及考量實施衍生的問題。於 CoP18 報告後，將與秘書處就沉香木產品的範圍、運輸、消費者和生產者出版彙編，並發布沉香產品識別手冊，作為管理和執法人員的培訓材料，以促進沉香木生產物種的管理、保護和永續利用。

乳香屬植物

乳香(*Boswellia*)屬是一種芳香樹脂的來源，樹脂為半固態黃棕色，從樹脂提取的物質稱為 *olibanum*，這種樹脂精油和提取物在國際上廣泛交易，並做為醫療保健、家庭護理、芳香療法、化妝品、盥洗用品及膳食補充產品，具有相當大的經濟效益。其樹皮、木材產品和活植株也可能在國際上交易。該屬植物耐乾旱，可在環境惡劣的地區生存，亦可穩定山坡土壤並提供遮陰，被視為邊緣土地居民的收入來源。若市場需求增加，國際貿易又無管制，將可能威脅到這些物種的生存。

儘管該屬植物分布於約 21 個國家/地區，但大都是該國特有植物。IUCN 評估在已知的 13 個物種中，已有 9 個為近危(VU)等級或更高，惟現無任一種乳香屬植物列於 CITES 附錄。建議應更進一步收集國際貿易對乳香物種影響的資訊及生物學數據，包括種群大小、分佈狀況、種群趨勢、識別信息及其在生態系統中的作用以利後續評估。

紅木樹種

美國提案修正決定草案，建議進行紅木的相關研究，包括生物學，族群狀況、經營管理、利用和貿易等，並將 CITES 列管紅木樹種列為第一優先，其次為非 CITES 列管紅木樹種，並向植物委員會的命名專家確認紅木樹種清單，還有紅木指的是紅木「樹(tree)」而不是「木材(timber)」。

國際小提琴及琴弓製造者協會與其他樂器製造組織，強調業界必須依賴數量有限的黃檀(Dalbergia)，支持利用許可證管理並對樂器成品進行豁免。委員會接受該決定草案。最後大會指示秘書處提供或確認 PC 的命名專家，建立紅木樹種的參考清單。

六、其他議題

附錄 I 物種保育

動物委員會報告因為缺乏資源，秘書處無法完成 CoP17 的決議事項-評估附錄 I 物種之保育狀態及合法、非法貿易狀況，並提出優先保育的物種順序。委員會同意本工作的重要性，故要求秘書處為此提出草案。中國、秘魯及美國表示支持，美國提到現有資源無法協助評估其分類等級，建議使用額外的評估標準，如生物特徵、大量交易物種等，中國建議各締約方的執行報告也可做為資料來源，大會通過秘書處所提草案。

獸肉交易管理

獸肉有野生肉(wild meat)及叢林肉(bush)兩種名稱，美國代表認為非洲使用為後者，歐盟認為生物多樣性公約對此名詞的定義為陸生脊椎動物的肉而使用前者，為了與其他國際大會接軌，決定使用野生肉(wild meat)。

美國及加拿大有 3/4 的人口(約 2 億 4 千萬人)共享漁獵資源，2014-2016 年約有 1500 萬隻大型動物遭獵捕，漁獵產業年產值達 1440 億美元。墨西哥北邊 500 萬公頃的土地約有 40 萬隻白尾鹿，該國部分地區由在地居民劃設野生動物管理或保護區(UMA)來收穫野生動物資源，全國有超過 1 萬個 UMA，佔國土面積 19%。非洲有部分居民因生活所需而獵捕獸肉作為主要蛋白質來源，然而獵捕及交易行為可能對當地野生動物族群存續造成影響。

獸肉交易及管理必須建立永續利用的理念，由華盛頓公約與生物多樣性公約接軌共同保護野生動物資源，CITES 希望加強非洲國家管理其獸肉交易的能力，因此由中非國家成立了獸肉工作小組，調查獸肉對當地人生計、環境及動物族群的影響，及可能衍生之國內外交易情形。

非洲食肉目動物倡議

為保護獅子、花豹、獵豹及鬣狗等 4 種非洲大型食肉目動物，聯合國遷徙物種公約 (Convention on Migratory Species ; CMS) 與 CITES 於近年舉辦的會議皆有非洲食肉目動物保育行動的提案，其後兩公約共同合作舉辦會議討論非洲食肉目動物倡議，以提昇保育視野及執行效率，主要贊助經費來自歐盟及歐洲國家。

伍、附錄物種修訂提案

本次大會締約方共提出了 57 案附錄物種之修訂提案，其中 4 案由提案國撤回，餘 53 案經大會討論後，其中有 36 案採共識通過、10 案經投票通過、7 案經投票否決。由於提案物種繁多，本節就國際野生生物貿易關注物種及對我國邊境管制與國內管理措施較有關係之物種進行記錄，相關提案結果及整理請參閱附件「附錄物種修訂結果彙整」。

賽加羚羊

美國及蒙古共同提案將賽加羚羊(*Saiga tatarica*)從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賽加羚羊分布於蒙古、哈薩克及俄羅斯一帶，在 1970 年數量曾高達 100 萬隻，至 2000 年只剩 5 萬隻，其族群減少原因包括棲地破壞、獵捕壓力，及為了中藥用羚羊角獵殺雄羚羊造成性別失衡，於 2015-2016 年又因傳染病使其族群減少近 2/3，納入附錄 I 有助於限制商業目的的國際貿易，並打擊非法狩獵。

美國指出提案內容僅有 *S. tatarica*，不符合 CITES 分類標準，提案更正將 *S. tatarica* 及 *S. borealis* 皆提升至附錄 I，主席依動物委員會命名專家的建議同意更正提案，歐盟表示若僅列入蒙古族群會考慮支持，俄羅斯表示因哈薩克族群有增加情形而反對提案，中國認為貿易及盜獵不是造成其族群減少的主因，首要應進行疾病監測，並建議以配額管制。秘書處之建議將賽加羚羊(*S. tatarica* 及 *S. borealis*)維持原附錄 II，並加上「野生標本商業出口零配額」之注釋並禁止商業狩獵。阿富汗、歐盟、以色列、哈薩克、俄羅斯和烏茲別克等皆表示支持，最後以共識通過提案。

小羊駝

小羊駝(*Vicugna vicugna*)在南美洲不同地區因其數量及貿易管理差異而有不同的附錄管制，本提案建議將阿根廷 Salta 省族群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因該地區的管理已有改善。各國皆表示支持，以共識通過提案，並認為此為成功由在地居民保育並受益的典範。

長頸鹿

由中非共和國、查德、肯亞、馬利、尼日及塞內加爾提案將長頸鹿(*Giraffa camelopardalis*)列入附錄 II。長頸鹿共有 9 個亞種，多分布於非洲南部與東部，西非及

中非則有較小的隔離族群。由於棲地喪失、盜獵(食用或身體部位製成飾品)、內戰及環境變遷等因素，1985-2015 年族群下降 40%，至 2015 年約剩 9 萬 8 千隻，2016 年 IUCN 評估為易危等級(VU)，有 7 個亞種受到威脅，應列入附錄 II 以加強貿易管理。

肯亞表示其境內有 3 個亞種分布，因遭受不同威脅，有必要列入附錄以獲得關注及保護。納米比亞、坦尚尼亞及南非則認為其族群穩定，貿易影響非主要因素，僅少量為戰利品狩獵，不須以附錄管理，若列入則應排除坦尚尼亞，尚比亞，莫三比克及南非等南非洲國家族群，故反對提案。馬利因盜獵嚴重贊成提案，紐西蘭及美國認為其族群狀況不明，進口個體亦來源不明，故支持列入附錄進行管理。

波札那提出修正提案，將長頸鹿納入附錄 II，並加上排除波札那、史瓦帝尼、納米比亞、莫三比克、南非、坦尚尼亞、辛巴威和尚比亞的註釋，並要求對修正提案進行不記名投票，有 29 票贊成、96 票反對、6 票棄權，修正提案被否決。最後對原提案進行投票，106 票贊成、21 票反對、7 票棄權，原提案通過，此時全場鼓掌歡呼。

亞洲小爪水獺

菲律賓提案將亞洲小爪水獺(*Aonyx cinereus*)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亞洲小爪水獺分布於亞洲 16 國，其族群在過去 30 年減少 30%，2014 年 IUCN 評估為易危(VU)，在一些棲地國尚未受到保護或仍有執法上的問題，多數為供應國內貿易或非法貿易，只有少量的國際貿易是合法的，主要交易商品為毛皮及寵物用活體，近年寵物需求增加，故更須嚴格管理。雖中國、巴基斯坦及印尼聲稱有人工繁殖場，但繁殖成效與數量仍不清楚。

印尼表示其族群減少情形尚未達列入附錄標準，提出維持附錄 II 加上野生個體商業貿易零配額之註釋，並就修正提案進行投票，30 票贊成、79 票反對、22 票棄權，修正提案被否決。最後對原提案進行投票，98 票贊成、16 票反對、14 票棄權，原提案通過。

江獺

孟加拉、印度和尼泊爾提案將江獺(*Lutrogale perspicillata*)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江獺族群分布較廣，西起伊拉克東至印尼，其數量在過去 30 年減少 30%，2014 年 IUCN

評估為易危(VU)等級。合法貿易紀錄稀少，市場需求量、非法貿易及國內貿易規模不清，部分貿易可能來自人工繁殖個體。

新加坡表示江獺在其貿易量居第二，支持列入附錄 I 管理。斯里蘭卡認為亞洲小爪水獺列入附錄 I，此種亦列入可避免發生誤認。歐盟、美國、越南及伊拉克亦表示支持。印尼則表示其貿易量不大，族群現況不符合列入標準。最後以投票表決，105 票贊成、12 票反對、11 票棄權，提案通過。

南方白犀牛

南方白犀牛(*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共有兩個提案，第一個提案為史瓦帝尼提案刪除附錄 II 白犀牛的「史瓦帝尼族群除外」註釋，即史瓦帝尼族群降為附錄 II。第二個提案為納密比亞提案將白犀牛納密比亞族群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並加上「貿易限活體及戰利品狩獵」的註釋。兩提案經表決皆被否決，分段摘述如下。

自 2004 年進行貿易管理以來，白犀牛史瓦帝尼族群已有成長，史國表示其保護區內平均每頭犀牛每年需花費 3500 美元來保護，目前僅允許戰利品狩獵及交易至可接受的地區，收支無法平衡，對財政形成壓力。奈及利亞及歐盟表示史國犀牛族群係來自南非，允許貿易將有合法掩護非法之虞。卡達不贊成再開放犀牛角市場。辛巴威、坦桑尼亞、南非、剛果共和國及波扎納則表示應支持史國能取得資金以進行犀牛保育，可允許其在管理下進行有條件貿易。日本表示永續利用是大會宗旨之一，且犀牛角皆有 DNA 可供追溯，支持提案。EIA(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認為開放可能鼓勵盜獵。史瓦帝尼提議進行不記名投票，25 票贊成、102 票反對、7 票棄權，提案否決。

白犀牛納密比亞族群目前為世界第二大，2015 年計有 1037 頭。史瓦帝尼表示該國執行保育有成，應支持提案。剛果共和國及辛巴威表示降為附錄 II 可鼓勵私人企業進行保育。南非、波扎納及坦尚尼亞表示附錄評估應依據科學而非情感，其族群量不符合附錄 I 標準，且允許交易有助於該國獲得保育所需之財務支持。日本表示交易對目前族群無直接影響。肯亞則認為附錄 I 已允許戰利品狩獵及活體動物交易，反對提案。貝南表示目前族群仍小不適合開放。Born Free 表示目前犀牛盜獵情形增加，降低附錄可能鼓勵盜獵。納密比亞提議進行不記名投票，39 票贊成、82 票反對、11 票棄權，提案否決。

非洲象

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於 1977 年列入附錄 II，1989 年提升至附錄 I，波札那、納米比亞和辛巴威族群在 1997 年降至附錄 II，南非族群也於 2000 年降至附錄 II。CoP14 時決議允許附錄 II 非洲象族群之數種非牙類製品有條件的貿易。牙類則允許來自納米比亞族群已個別標示或證明之珠寶成品非商業貿易、源自辛巴威之象牙雕刻品非商業貿易，及源自於附錄 II 非洲象族群已登記未加工象牙的一次性貿易。

第 17 屆大會修改決議文 Res. Conf. 10.10(Rev. CoP17)，建議締約國若其國內合法象牙市場導致盜獵或是非法貿易，應採取必要法律或規範關閉其國內象牙市場的商業交易。為呼應對於非法象牙貿易的關注，CITES 起始的 National Ivory Action Plan's (NIAPs 國家象牙行動計畫)，涉及非法象牙貿易的國家應制定一份針對各國狀況的行動方案，在一個期間內完成打擊非法象牙貿易的目標，在不斷的修正與諮詢下，許多國家的 NIAP 都有相當正向的成果。

CoP18 共有三個非洲象提案，第一個提案為尚比亞提案將非洲象尚比亞族群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第二個提案為波札那、納米比亞和辛巴威提案移除對於其 3 國及南非族群一次性象牙出口貿易的註釋，改以一般性的附錄 II 出口規範。第三個提案為布吉納法索、象牙海岸、加彭、肯亞、利比亞、尼日、奈及利亞、蘇丹、敘利亞和多哥提案將波札那、納米比亞、南非與辛巴威的族群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三個提案經表決皆被否決，分段摘述如下。

非洲象尚比亞族群約有 2 萬 3 千到 2 萬 7 千頭，近年人象衝突增加，對當地農業造成損失，若降為附錄 II，開放非商業戰利品狩獵可增加當地收入，減少人象衝突。辛巴威、南非、波札納表示該國象群數量增加，且族群量不符合附錄 1 標準，支持提案。奈及瑞亞表示若通過將開放該國庫存象牙之交易，反對提案。最後以投票表決，22 票贊成、102 票反對、13 票棄權，提案否決。

第二個提案中的 4 個國家境內共有約 25 萬多頭象，其中波札那每週皆有大象傷或殺人的事件，人象衝突為亟需解決的問題。納密比亞、辛巴威、南非及史瓦帝尼表示若大象無法產生經濟效益，則對當地居民是一種負擔而非資產，販賣象牙將產生經濟效益，可幫助社區發展亦可促進居民對大象進行保育。加彭及賴比瑞亞表示數年前允許象

骨骼交易，結果造成盜獵事件增加，反對此提案。歐盟不同意開放象牙買賣。經以不記名投票表決，23 票贊成、101 票反對、18 棄權，提案否決。

加彭之森林象族群佔全球的一半，森林象族群在 10 年內損失近 40%，提議將所有象族群列入附錄 I。歐盟表示其族群現況未達列入附錄 I 標準，且南非洲近年大象族群增加約 43%，不贊成將南非洲 4 國的大象列入附錄 I。經投票表決，51 票贊成、67 票反對，22 票棄權，贊成票數未達有效票數的 2/3，提案否決。

猛瑪象

以色列提案將猛瑪象(*Mammuthus primigenius*)列入附錄 II 以保護現生物種，避免以猛瑪象牙混充現生象牙進行貿易。加彭及衣索匹亞表示此可利於防制象牙非法貿易。蘇俄、歐盟、南非及中國則認為以絕種之動物不應列入貿易管制，且其外形容易分辨，或亦可以 DNA 進行辨識，反對提案。加拿大、美國、以色列及日本表示以猛瑪象牙混充現生象牙的案例有限，列入附錄 II 對大象保育無實質幫助，將增加執行負擔，亦反對提案。以色列提出修正提案，改為只納入小型象牙雕刻品。

以色列希望調查產品利用與象牙貿易的關連，向常設委員會報告後於 CoP19 再討論。加拿大及蘇俄表示委員會工作量大且資金有限，不同意由公約支持調查。秘書處說明猛瑪象非屬公約範疇，若資源足夠始得支持進行調查。最後以色列主動撤回提案。

白冠長尾雉

中國提案將白冠長尾雉(*Syrnaticus reevesii*)列入附錄 II。白冠長尾雉為中國特有種及國家 2 級保護動物，現仍有貿易情形，歐洲亦有養雉場，需建立查驗機制，列入附錄 II 有利管理野外及飼養群。馬利、印度、卡達、歐盟皆表示支持。美國則認為此鳥種有羽毛利用情形，某些國家亦有引入且允許打獵，建議將中國族群列入附錄 III 即可。最後以共識通過提案。

黑冕鶴

布吉納法索、象牙海岸及塞內加爾提案將黑冕鶴(*Balearica pavonina*)由附錄 II 提昇至附錄 I。近年非洲黑冕鶴族群大量減少，除因棲地破壞外亦遭到大量獵捕，雖於 1995

年列入附錄 II，但族群仍無起色，且人工養殖有困難。象牙海岸表示黑冕鶴在其國內受到最高保護，但其傳統醫藥會利用此鳥種，故需更嚴謹的管理。奈及利亞表示支持。加彭則認為無明確證據顯示貿易造成其族群減少，但尚可接受列入管理。最後以共識通過提案。

洞穴臉虎屬

中國提案將洞穴臉虎屬(*Goniurosaurus* spp.)的中國和越南族群列入附錄 II，指出其野生個體數量少和國際寵物貿易帶來的威脅。共同提案國越南和歐盟指出，將該屬所有種列入附錄 II 可避免分開列表所帶來的挑戰。日本支持該提案，但澄清該屬中之日本特有種不應列入附錄。加拿大建議修正該提案，附加註釋以澄清關於日本物種的問題。歐盟反對該修正提案並指出即將進行的生物分類修訂。在與命名專家協商並與歐盟和加拿大討論後，中國提議附加「日本本土物種除外」之註釋，以澄清相關問題。最後以共識通過中國修正的提案。

蛤蚧

歐盟提案將蛤蚧(*Gekko gecko*)列入附錄 II，指出該物種受到大量國際貿易、以及過度採集造成地方族群滅絕的威脅。共同提案國印度和菲律賓指出，列入附錄 II 將有助於監測該物種國際貿易的影響。中國、越南和泰國反對該提案，認為不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因為該物種在許多亞洲分布範圍國家中都很常見，而且圈養繁殖已成功滿足對該物種的需求。美國強調列入附錄 II 仍將允許永續的合法貿易。經投票表決，103 票贊成、17 票反對，提案通過。

刺尾鬣蜥屬

墨西哥提案將刺尾鬣蜥屬(*Ctenosaura* spp.)所有種納入附錄 II，指出美國在 2018-19 年之進口量增長至四倍。美國、馬利和查德支持該提案。最後以共識通過提案。

印度星龜

印度提案將印度星龜(*Geochelone elegans*)從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指出該物種族群密度低以及高度利用的威脅。最後以共識通過提案。

餅乾陸龜

肯亞提案將餅乾陸龜(*Malacochersus tornieri*)從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強調該物種極度瀕臨滅絕的現況。加彭支持該提案，坦尚尼亞則反對，指出該提案無助於保育。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經投票表決，105 票贊成、10 票反對，提案通過。

玻璃蛙

哥斯大黎加提案將玻璃蛙(*Hyalinobatrachium* spp.、*Centrolenene* spp.、*Cochranella* spp.和 *Sachatamia* spp.)列入附錄 II，並指出它們具有異國情調和獨特的性質，使人們垂涎於寵物貿易。洪都拉斯和其他國家支持該提案，強調了貿易監管的必要性。歐盟表示由於該物種超過 104 種，因此難以強制執行，而且它們在形態上是無法區分的。在沒有達成共識的情況下，以投票表決，75 票贊成、40 票反對，贊成票數未達有效票數的 2/3，提案否決。全體會議時哥斯大黎加提出臨時動議重啟討論亦未獲大會同意。

馬加鯊

墨西哥等 54 個締約方提案將馬加鯊(*Isurus oxyrinchus* 及 *Isurus paucus*)納入附錄 II，本案為華盛頓公約有史以來共同提案締約方數量最多的提案；馬加鯊繁殖率低、成熟晚、死亡率高、容易被過度捕撈，符合列入附錄 II 的標準，且其在生態系中扮演重要角色。*Isurus oxyrinchus* 已被 IUCN 列為瀕危，目前在印度洋、太平洋、南大西洋有過度捕撈及持續過度捕撈趨勢。

歐盟及塞內加爾表示現今公海非法捕撈與魚翅貿易都是馬加鯊的重要威脅，所以需要納入附錄加強貿易管理，並提出 2019 年 5 月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最新的漁業資源評估資料供各締約方參考。哥斯大黎加、印度、摩納哥及賽席爾等國也表達支持。IUCN 代表 TRAFFIC 再次提到支持提案的資訊已整理於 CoP18 Inf. 40 參考資料中。太平洋區域環境規劃組織 (SPREP) 亦表達支持，也提到馬加鯊並非魚翅市場的漁獲主要目標。此外，也有許多非政府組織 (Pew Charitable Trusts、Animal Welfare Institute、Blue Resources Trust、Defenders of Wildlife、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Gulf Elasmobranch Project、Humane Society International、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Japan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Oceana Inc.、Save

Our Seas、Sea Shepherd Legal、Shark Advocates International、Shark Conservation Fund、Shark Trust、Universidad Jorge Tadeo Lozano、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表達支持。

中國、冰島、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索羅門群島及南非表達反對此提案，紛紛提到做為參考文件(CoP18 Inf. 30)的國際糧農組織專家諮詢小組報告，該份報告中認為馬加鯊並未符合納入附錄 II 的標準，若通過會增加行政負擔(約需三年才能產出 NDF 及規劃相關核准制度等)。印尼及馬來西亞並認為科學證據並不充足、納入公約附錄物種將有執行上的問題，且保護效果有限。冰島(獲得 *Opes Oceani* 支持)表達交由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管理才是最佳方式。日本也表達反對立場，認為納入公約附錄會影響必要的馬加鯊科學研究進行。安地卡及巴布達建議將提案提交常務委員會與有關締約方和組織進一步協商。

墨西哥重申已獲得許多科學資料支持，在許多海域的馬加鯊族群數量下降中，基於預警原則應列入附錄，該物種的保護需要華盛頓公約、區域性漁業組織及其他相關組織(如國際糧農組織)的合作行動，並且建議投票表決。日本建議採取匿名投票，在得到超過 10 個締約方的支持下，進行匿名投票表決，表決結果 102 票贊成、40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提案通過。卡達及美國在表決後公開表示對提案投了反對票。

琵琶鱚屬

塞內加爾等國提案將琵琶鱚屬(*Glaucostegus* spp.)納入公約附錄 II，強調在國際市場中琵琶鱚屬的魚鱗具有高經濟價值，目前缺乏有效管理措施以及亟須共同合作保護這些洄游物種，並提醒各締約方納入公約附錄 II 並非代表禁止貿易，而是確保利用的合理性、永續性及貿易資料可追溯性。

澳洲、孟加拉、智利、葛摩、歐盟、斐濟、摩洛哥、奈及利亞、美國及許多非政府組織(Humane Society International、African Wildlife Foundation、Bloom Association、The Blue Resources Trust、Born Free Foundation、Born Free USA、Catholic Concern for Animals、the Center for Biological Diversity、Gulf Elasmobranch Project、Defenders of Wildlife、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Japan 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OCEANA Inc.、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Pro Wildlife、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Robin des Bois、Save our Seas Foundation、Sea Shepherd Legal、Shark Conservation Fund、Shark Advocates International、The Shark Trust, Species Survival Network、Universidad Jorge Tadeo Lozano、Wildlife Conservation Society 及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皆表達支持，認為物種已過度捕撈，且魚翅市場及混獲壓力大，區域漁業組織管理未見成效，應對貿易進行管理。

日本、馬來西亞、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IWMC-World Conservation Trust 及許多非政府組織反對此提案，認為缺乏足夠的證據來判斷納入公約附錄 II 的合理性、混獲物種不應交由國際貿易規範管理、執行上將有困難且認為以國家與區域層級進行管理(例如交由區域性漁業組織管理)更為適當。

國際糧農組織(FAO)說明其第六次專家諮詢小組會議結論(參見 CoP18 Inf. 30 參考文件)，認為用以決定琵琶鱸屬是否符合納入公約附錄 II 的證據並不充足，建議各締約方考量在國際貿易中普遍缺乏管理，且琵琶鱸屬的魚鰭具高經濟價值。IUCN 重申，在其與 TRAFFIC 之分析結果，琵琶鱸屬符合納入公約附錄 II 物種的標準。

主席決定以投票表決，馬來西亞提議採不記名投票，結果有 109 票贊成、30 票反對、4 票棄權，提案通過。美國公開表示其投下贊成票。

鰲頭鱸科

斯里蘭卡等國共同提案將鰲頭鱸科(Family Rhinidae)魚類納入公約附錄 II，強調國際市場中這些物種的魚鰭具有高經濟價值、容易受各種漁業網具影響、已過度捕撈且缺乏有效管理措施，提案中多數物種在 IUCN 最新等級被評估為極危(CR)，亟需貿易管理以利物種存續。

紐西蘭、索馬利亞、美國、國際野生生物保護學會及許多非政府組織(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The Shark Trust, Bloom Association, Gulf Elasmobranch Project, Humane Socie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nimal Welfare,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Defenders of Wildlife,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OCEANA Inc., and Zo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表達支持，美國重申這些物種魚鰭貿易現況顯示其遭受的威脅。印尼、日本及馬來西亞則表達反對，馬來西亞表示實務上有執行困難，尤其是物種鑑定方面；

印尼及日本則認為納入附錄 II 的證據不足，日本表示以國家與區域層級進行管理更為適當，以附錄物種方式管理混獲物種不具益處。國際糧農組織建議締約方注意國際貿易普遍缺乏管理，且鰲頭鱸科魚類的魚鰭具高經濟價值。

主席決定採投票表決，印尼建議以不記名投票，結果有 112 票贊成、30 票反對、4 票棄權，提案通過。塞內加爾及美國公開表示其投下贊成票。

海參科

歐盟等提案三種食用海參(*Holothuria (Microthele) fuscogilva*、*Holothuria (Microthele) nobilis*、*Holothuria (Microthele) whitmaei*)納入附錄 II，強調海參在印太平洋海域生態系及居民生計上扮演重要角色，但也因市場的高度需求容易被過度捕撈，而造成某些特定種類海參符合納入附錄 II 標準，並指出已準備好提供技術和財政上的支持，以幫助可能需要額外能力來執行公約規範的締約方。

東加強調海參對人民生計的重要性及要求提供財政和技術上的支持，以利實施能力建構計畫。澳洲、智利、塞內加爾及美國表達支持，且目前缺乏確保海參資源永續的全球性管理措施。美國在澳洲的支持下提議本案的生效日延後 12 個月。中國、巴布亞紐幾內亞及索羅門群島則表達反對，巴布亞紐幾內亞與所羅門群島表示海參為該國人民重要收入來源，國際糧農組織(FAO)的評估中只有一種海參符合附錄標準，三種海參皆列入將有負面效應，建議由 FAO 推動與協助地方發展漁業管理，希望締約方注意納入附錄將對依賴海參為生及需承擔大量管理負擔的地區產生影響。FAO 指出這些物種的管理很少有國際或區域性的協調，國家管理措施和法規執行並未使海參能穩定供給，並指出若想有效執行將需在整個價值鏈中進行大量能力建構。SPREP 表達支持本提案及延後 12 個月生效的建議，並讚許歐盟為執行相關規範所提供技術及財政上的支援。

因時間不足，本案主席未開放 NGO 發言，針對美國修訂後的提案進行投票表決，中國建議採匿名投票方式，投票結果為 108 票贊成、30 票反對、7 票棄權，提案通過，其生效日延遲 12 個月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生效。美國公開表示其投下贊成票。

陸、兩棲及爬蟲類深入分析

洞穴臉虎屬

洞穴臉虎又稱洞穴守宮，本次大會通過納入附錄 II 的洞穴守宮，只涵蓋分布於越南與中國的 13 個物種，這些物種對棲地有高度的專門需求，且分布範圍有限，多數物種也可見於國際貿易中。其中 *G. catbaensis* 因為族群小、分布侷限且棲息地且日漸縮小碎裂，再加上地區性小族群的滅絕，甚至可能已達列入附錄 I 標準。

2016 至 2018 年此屬物種共有越南洞穴守宮(*G. araneus*)、霸王嶺洞穴守宮(*G. bawanglingensis*)、日本洞穴守宮(*G. kuroiwae*)、中國洞穴守宮(*G. lichtenfelderi*)及海南洞穴守宮(*G. luii*)等 5 種被申請輸入。最後除了越南洞穴守宮與霸王嶺洞穴守宮之輸入申請案未通過外，其他 3 種皆獲通過，共計約有 820 隻進入國內寵物市場。洞穴守宮的繁殖並不算困難，在國內有小社群飼養繁殖，但對一般飼養者來說仍有相當高的瓶頸，且因壽命不長，飼養人口不多。此外仍有部分種類與個體的來源很可能藉由小三通非法夾帶入境。由於洞穴守宮的野外族群皆有絕滅危機，因此未來很有可能提升至附錄 I，其輸出入及國內管理皆需要被關注。

蛤蚧

蛤蚧又稱大守宮，本次會議通過將其納入附錄 II。蛤蚧是廣泛分布於亞洲的物種，且可見於多樣的棲息地，2019 年 IUCN 評估為無危(LC)，但中國及越南族群因為大量捕捉利用之故，分別被評為極危(CR)和近危(NT)。該物種作為藥用已有數百年歷史，估計每年有數百萬或數千萬隻的貿易量。雖然在其廣泛的分布區仍屬常見物種，但在消費國以及出口國(如泰國及越南)都有族群下降的問題。

根據海關統計，2014 至 2017 年台灣進口超過 1.1 萬公斤乾蛤蚧，其中 95%來自泰國，另有少量來自印尼與中國大陸。寵物用的個體則來自美國與東南亞。曾有業者期望輸入美國的寵物品系，但該申請案被林務局駁回。此外，因過去有自東南亞輸入的個體逃逸，現已有在高雄部分地區成為外來入侵物種。

刺尾鬣蜥屬

本次大會通過將刺尾鬣蜥屬所有種納入附錄 II。刺尾鬣蜥屬的族群資料稀少，但據估計其族群量少且分布受限，因此有些物種(*C. conspicuosa* 及 *C. nolascensis*)可能已經符合附錄 I 標準。國際貿易常見物種主要為 *C. quinquecarinata* 和 *C. similis*，目前尚未列入但符合附錄 II 標準的只有 *C. quinquecarinata*，該物種族群小，分布於局限且碎裂的區域。雖然貿易中野捕的個體數量少，但對於小族群來說仍是風險。

對非專業人士來說辨識屬內不同物種確實有其困難，尤其貿易中常見的幼體。目前已有 4 個刺尾鬣蜥屬物種列入附錄 II。2015 年 6 月前曾輸入 *Ctenophora similis* 與 *C. cornuta* 兩個物種，數量並不算少，人工繁殖與野生個體皆有。自 2015 年 6 月後曾有 7 種被提出輸入申請。整體來說刺尾鬣蜥為市面上中高價物種，主要面臨的問題是評估部分物種的入侵性，CITES 文件謊報個體獲得方式，以及圈養品質問題。部分業者應有繁殖刺尾鬣蜥的商業需求，實有必要納入查場與追蹤的範圍。

餅乾陸龜

本次大會通過將餅乾陸龜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該物種 2001 至 2002 年的野外族群估計約 4,000 至 32,000 隻，因捕捉及繁殖率低，族群量持續下降，應已符合附錄 I 標準。2019 年 3 月 IUNC 評估為極危(CR)，至 2033 年族群降低將達 80%。雖然貿易中多數個體都申報為人工繁殖，但野外捕捉仍持續發生，可能用於貿易或補充繁殖場種群。現肯亞禁止出口野捕個體，坦尚尼亞也表示未來將禁止野捕個體的出口。

我國的餅乾陸龜輸入量相當龐大，然而無論成龜或亞成龜的人工飼養死亡率皆很高，根據近三年的繁殖場查核結果也發現沒有任何業者計畫進行人工繁殖。此外，餅乾陸龜也不是一種容易施打晶片列管的動物，鑒於其原產國的國內管理可能不足，如果方向是希望更多的野生族群能夠存續，應仔細思量是否將餅乾陸龜列入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隻保育類及第 55 條名錄。

玻璃蛙

本次大會並未通過將 4 個屬的玻璃蛙納入附錄 II，依現有資料皆未達附錄 II 標準。玻璃蛙物種的族群資料稀少，某些分布範圍有限，其他則為常見物種，主要威脅來自棲

地喪失碎裂及汙染和疫病。某些物種可見於國際貿易中，包括活體、死體或科學標本，但貿易資料稀少且規模小，尚無證據顯示貿易對族群造成威脅。

玻璃蛙的鑑識不易且分類複雜，目前可能尚有 7-8 屬的玻璃蛙部分也出現在貿易中，若提案通過表示其他屬的玻璃蛙被排除在外，造成執行上的挑戰。在我國的貿易紀錄中，至少有 2-3 種玻璃蛙有合法輸入紀錄，至少有一種可行穩定的人工繁殖。雖然目前並無業者有意繁殖玻璃蛙再出口，但了解種間的鑑定方法應該納入未來工作項目。此外，由於玻璃蛙在國際上有大量的交易需求，因此在輸入審查應仔細考慮其野外族群的保育狀態。

華麗雨林捕鳥蛛屬

本次會議通過將華麗雨林捕鳥蛛屬所有種納入附錄 II，其族群資料缺乏，但應是碎裂化散佈在有限區域內，主要威脅來自棲地喪失與碎裂化。15 種觀賞用種皆分布於印度及斯里蘭卡，其在斯里蘭卡受到保護，但在印度的非保護區可以合法捕捉。國際貿易常見的物種為印度華麗雨林蛛(*P. regalis*)，其分布區域較廣，IUCN 評估為無危(LC)。貿易資料顯示多數個體都來自人工繁殖，因此對野生族群的影響不清楚。然而降落傘華麗雨林蛛(*P. hanumavilasumica*)和藍寶石華麗雨林蛛(*P. metallica*)的分布範圍受限、棲地逐漸縮小。其他物種外形似降落傘華麗雨林蛛可依據 Annex 2bA 相似物種標準列入。此外，該屬的分類變動也很繁雜，因此將全屬列入將有助於未來執行。

我國曾有 12 種華麗雨林捕鳥蛛屬的輸入紀錄，偶爾有查獲幼體走私，自 2015 年 6 月後便無合法輸入紀錄。雖然該物種的寵物市場已經萎縮，但因走私案件仍時有所聞，未來有必要開發鑑識技術以利邊境管理。

柒、心得與建議

本次大會締約方共提出了 57 個附錄物種之修訂提案，其中 4 案(提案 1, 13, 23 及 49) 由提案國撤回，餘 53 案經大會討論後，有 36 案採共識通過、10 案(提案 5, 6, 7, 20, 28, 37, 42, 43, 44 及 45)經投票通過、7 案(提案 8, 9, 10, 11, 12, 38 及 51)經投票否決。附錄物種的變動將於大會結束後的 90 天起生效，由於每一個提案中所牽涉物種的利用方式、輸出入狀況、人工繁殖狀態、非法走私樣貌，以及國際公約生效後對我國邊境管制與國內管理上的影響皆不相同，許多管理措施仍須進一步研擬，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後，再依新規定進行。

部分提案經過正反雙方激烈辯論並動用表決才確定是否通過，原則上本次大會可感受到強烈的保護氛圍，勝過永續利用的務實態度。如尚比亞提案將該國非洲象族群降至附錄 II、修正非洲象波札那、納米比亞、南非及辛巴威等附錄 II 族群之註釋以容許有限度之國際貿易，均遭大會否決；反之，將上述附錄 II 非洲象族群提升至附錄 I 亦遭否決；將已滅絕的猛瑪象列入附錄 II 則以撤案收場。再者，提案刪除史瓦帝尼附錄 II 南方白犀牛之註釋以容許國際貿易、及將納米比亞南方白犀牛族群降至附錄 II，均遭否決。簡言之，大象及犀牛之 CITES 管理仍以維持現狀為趨勢。

有關賽加羚羊之提案，經調整內容為維持附錄 II 並加註釋「野生商業出口零配額」後獲共識通過。將蛤蚧列為附錄 II 之提案經投票通過。將布氏閉殼龜、圖紋閉殼龜及安南龜從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等提案，均獲共識通過，此類變動未來可能會影響到中藥(如羚羊角、龜板)之使用，宜注意後續國際貿易(包括合法及非法)的發展。

亦有因保育狀況改善而通過降級的成功案例，如將小羊駝的阿根廷 Salta 省族群從附錄 I 降為附錄 II、澳洲特有齧齒類動物從附錄 I 降為附錄 II、澳洲特有鳥類從附錄 I 降為附錄 II，美洲鱷的墨西哥族群從附錄 I 降為附錄 II 等。

此外，由於觀賞或寵物市場的需求以及網路交易興起，部份動物尤其特有種或新發現之物種，被提案列入附錄 II 並獲通過，贊同者多認為列入附錄 II 納管，並未禁止商

業性貿易，但可監測市場狀況，預防該物種因過度貿易而提升至附錄 I。植物方面主要涉及木材及樂器製造等相關提案之討論結果，顯示 CITES 傾向於更細緻之管理。

另本屆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首次派員參加會議，CITES 列管物種中海洋生物約二千多種，其中僅少數物種(鯨豚、海龜、蘇眉魚等)列為我國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對於其他海洋物種，如海馬、寶石珊瑚等附錄 II 物種，因屬於漁業使用為主，並未被納入保育類動物名錄，似也未曾進行國內及國際貿易的資料蒐集，此乃首要需加強之處。

本次海洋物種 4 項提案皆為漁業資源物種，以往由區域性漁業組織進行管理，但此次提案表決皆收到超過 100 位締約方的支持，顯示此等過去被視為漁業資源管理之物種，因為過度捕撈或非永續的貿易問題而被 CITES 納管，國際普遍認為漁業資源只由漁業組織管理恐緩不濟急，應有其他相關管理措施雙管齊下，未來漁業生產和以保育為目的的國際貿易之管理何者為先，益將增加其議題的複雜性，我國漁業資源的管理也需保育機關及產業(漁業)機關之合作，機關間如何分工值得妥為規劃與討論。

對於 CITES 等國際貿易或保育相關組織，台灣因特殊政治情況以致無法以會員身分參與，如何擬定長期參與策略，例如培養民間環保團體實質參與的人才、培養固定與會代表、開放課程供 NGO 或有志國際保育業務的民間人士參與，值得政府部門思考。相較國際其他組織大會(例如 WTO 等)，CITES 大會較不為國人所知，未來應多加宣導相關訊息，以利國人共同重視物種保育與貿易。會場中許多國家與 NGO 團體皆會針對各自國家或關注的物種製作宣傳摺頁，主要以圖像資訊化的方式呈現，利於其他與會單位快速瞭解執行成果，亦可做為我國未來參與國際或國內會議及研討會時參考。

捌、影像紀錄



大會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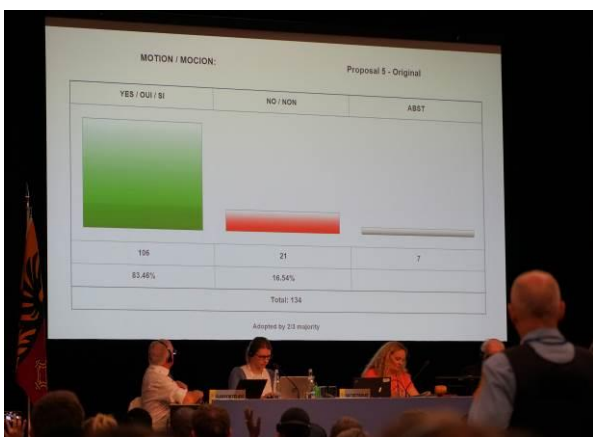
代表團成員合照



會場周邊物種保育議題宣傳看板



與會國與 NGO 團體宣傳資料放置區



附錄物種提案(長頸鹿)投票結果



Committee I 主席於會議結束後帶領獻唱毛利語歌曲



鯊魚保育組織的宣傳活動



代表團成員(部分)合照



會場周邊宣導及指示牌



大會報到區

附件一、大會議程

Original language: English

CoP18 Doc. 3 (Rev. 4)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Eighteen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Geneva (Switzerland), 17 – 28 August 2019

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matters

ADOPTION OF THE WORKING PROGRAMME

1. This document has been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2. At its 70th meeting (SC70, Sochi, October 2018), the Standing Committee approved a draft working programme for the present meeting. The Secretariat has supplemented this draft, with the additional documents submitted by Parties and the Secretariat since SC70 and a revised version is found in the annexes to the present document.
3. The present document contains three Annexes:
 - a) Annex 1: Provisional working programme for the plenary meeting;
 - b) Annex 2: Provisional working programme for Committee I; and
 - c) Annex 3: Provisional working programme for Committee II.
4. In Annex 1, the second column of the table includes, for each agenda item, an indication of the forum in which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item be discussed before it is presented for a decision in a plenary session. The abbreviation 'Plen.' indicates that the item will be discussed only in the plenary meeting. The abbreviations 'Com. I' and 'Com. II' indicate that the item will be discussed in Committee I or Committee II, before being presented for a final decision in the plenary meeting.
5.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is invited to adopt the working programme found in the annexes to the present document.

PROVISIONAL WORKING PROGRAMME FOR THE PLENARY MEETING

Thursday 15 August 2019		
Afternoon:	14h00-18h00	Registration of participants
Friday 16 August 2019		
Morning:	08h00-12h00	Registration of participants (cont.)
	09h00-12h00	7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Afternoon:	14h00-18h00	Registration of participants (cont.)
	14h00-17h00	71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cont.)
Saturday 17 August 2019		
Morning:	08h00-13h00	Registration of participants (cont.)
Morning:	09h00-12h00	<u>Opening of the meeting</u>
		Plen. Welcoming addresses
		<u>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matters</u>
		Plen. 1. Election of Chair, Alternate Chair and Vice-Chairs of the meeting and of Chairs of Committees I and II
		Plen. 2. Adoption of the agenda
		Plen. 3. Adoption of the working programme
		4. Rules of Procedure
		Plen. 4.1 Rules of Procedure for the 18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5. Credentials Committee
		Plen. 5.1 Establishmen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Plen. 5.2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Plen. 6. Admission of observers
		<u>Strategic matters</u>
		9. Committee reports and recommendations
		9.1 Standing Committee
		Plen. 9.1.1 Report of the Chair
		9.2 Animals Committee
		Plen. 9.2.1 Report of the Chair
		9.3 Plants Committee
		Plen. 9.3.1 Report of the Chair
Afternoon:	14h00-17h00	Meetings of Parties on a regional basis
Sunday 18 August 2019		
Morning:	09h00-12h00	Meetings of Committees I and II
	and	
Afternoon:	14h00-17h00	

Monday 19 August 2019		
Morning:	09h00-12h00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I and II (cont.)
Afternoon:	14h00-17h00 and	
Evening:	19h00-22h00	Meeting of Committee II (cont.)
Tuesday 20 August 2019		
Morning:	09h00-12h00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I and II (cont.)
Afternoon:	14h00-17h00 and	
Evening:	19h00-22h00	Meeting of Committee I (cont.)
Wednesday 21 August 2019		
Morning:	09h00-12h00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I and II (cont.)
Afternoon:	14h00-17h00	
Thursday 22 August 2019		
Morning:	09h00-12h00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I and II (cont.)
Afternoon:	14h00-17h00	
Friday 23 August and Saturday 24 August 2019		
		No official meetings
Sunday 25 August 2019		
Morning:	09h00-12h00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I and II (cont.)
Afternoon:	14h00-17h00	
Monday 26 August 2019		
Morning:	09h00-12h00 and	Meetings of Committees I and II (cont.)
Afternoon:	14h00-17h00	
Tuesday 27 August 2019		
Morning:	09h00-12h00	<u>Administrative and financial matters (cont.)</u>
		4. Rules of Procedure
(Com.II)	4.2	Review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7. Administration, finance and budget of the Secretariat and of meeting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m.II)	7.1	Administration of the Secretariat
(Com.II)	7.2	Report of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UNEP on administrative and other matters
(Com.II)	7.3	Financial reports for 2016-2019
(Com.II)	7.4	Budget and work programme for 2020 to 2022
(Com.II)	7.5	Access to funding, including GEF funding

- (Com.II) 7.6 Sponsored delegates project
- (Com.II) 8. Draft resolution on language strategy for the Convention
- Strategic matters (cont.)**
9. Committee reports and recommendations
- 9.1 Standing Committee
- Plen. 9.1.2 Election of new regional and alternate regional members
- 9.2 Animals Committee
- Plen. 9.2.2 Election of new regional and alternate regional members
- 9.3 Plants Committee
- Plen. 9.3.2 Election of new regional and alternate regional members
- (Com.II) 10. CITES Strategic Vision post-2020
- (Com.II) 11. Review of the Convention
- (Com.I) 12. Securing better implementation of marine fish species listings in the Appendices
- (Com.II) 13. Revision of Resolution Conf. 11.1 (Rev. CoP17) on *Establishment of committees*
- (Com.II) 14. Potential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the Animals and Plants Committees
15. Cooperation with organizations and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 (Com.II) 15.1 Cooperation with other biodiversity-related conventions
- (Com.II) 15.2 Commiss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CCAMLR)
- (Com.II) 15.3 Global Strategy for Plant Conservation
- (Com.II) 15.4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 (Com.II) 15.5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n Combating Wildlife Crime
- (Com.II) 15.6 Cooperation between CITES and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 (Com.I) 16. CITES tree species programme
17. Rural communities
- (Com.II) 17.1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 (Com.II) 17.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Resolution Conf. 4.6 (Rev. CoP17) and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7)
- (Com.II) 17.3 Participatory mechanism for rural communities
18. CITES and livelihoods
- (Com.II) 18.1 Report of the Secretariat
- (Com.II) 18.2 Proposal by Peru
- (Com.II) 18.3 Proposed amendments to Resolution Conf. 9.24 (Rev. CoP17)
- (Com.II) 19. Food security and livelihoods

- (Com.II) 20. Demand reduction strategies to combat illegal trade in CITES-listed species
- 21. Capacity building and identification materials
- (Com.II) 21.1 Capacity-building and identification materials
- (Com.II) 21.2 Capacity-building activities specified in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 (Com.II) 21.3 Framework to facilitate coordination,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of CITES capacity-building efforts
- (Com.II) 22. United Nations World Wildlife Day
- (Com.II) 23. Youth engagement

Interpret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matters

Existing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 (Com.II) 24. Review of Resolutions
- (Com.II) 25. Review of Decisions

General 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 (Com.II) 26. National law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 (Com.II) 27. CITES compliance matters
- (Com.II) 28. Compliance Assistance Programme
- (Com.II) 29. Country-wide Significant Trade Reviews
- 30. Compliance in relation to Malagasy ebonyes (*Diospyros* spp.) and palisanders and rosewoods (*Dalbergia* spp.)
- (Com.II) 30.1 Report of Madagascar
- (Com.II) 30.2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 (Com.II) 31. Domestic markets for frequently illegally traded specimens
- (Com.II) 32. Enforcement matters
- 33. Combating wildlife cybercrime
- (Com.II) 33.1 Report of the Secretariat
- (Com.II) 33.2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 (Com.II) 34. Wildlife crime enforcement support in West and Central Africa
- (Com.II) 35. Disposal of confiscated specimens
- (Com.II) 36. Storage and management of illegal trade data collected through the Parties' annual illegal trade reports
- (Com.II) 37. Working conditions of wildlife ranger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f CITES

Afternoon: 14h00-17h00

Regulation of trade

- (Com.II) 38. Designation and roles of Management Authorities
- (Com.II) 39. Guidance for making legal acquisition findings
- (Com.II) 40. Due diligence by CITES Parties and obligations of importing countries
- (Com.II) 41. Electronic system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 (Com.II) 42. Traceability

- (Com.II) 43. Specimens produced from synthetic or cultured DNA
- 44. Definition of the term 'appropriate and acceptable destinations'
- (Com.I) 44.1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 (Com.I) 44.2 International trade in live African elephants: Proposed revision of Resolution Conf. 11.20 (Rev. CoP17) on *Definition of the term 'appropriate and acceptable destinations'*
- (Com.I) 45. Non-detriment findings
- (Com.I) 46. Quotas for leopard hunting trophies
- (Com.I) 47. Enhancement of quotas for markhor hunting trophies
- (Com.I) 48. Black rhinoceros hunting trophies:
Export quota for South Africa
- 49. Implications of the transfer of a species to Appendix I
- (Com.II) 49.1 Report of the Secretariat
- (Com.II) 49.2 Trade in 'pre-Appendix-I' specimen
- (Com.II) 50. Amendments to Resolution Conf. 10.13 (Rev. CoP15)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for timber species*
- (Com.II) 51. Stocks and stockpiles
- (Com.II) 52. Introduction from the sea
- (Com.II) 53. Purpose codes on CITES permits and certificates
- 54. Identification of specimens in trade
- (Com.I) 54.1 Identification Manual
- (Com.II) 54.2 Identification of CITES-listed tree species
- (Com.I) 54.3 Identification of sturgeons and paddlefish specimens in trade
- (Com.II) 55. CITES implementation for trade in medicinal plant species
- Exemptions and special trade provisions**
- (Com.II) 56. Simplified procedure for permits and certificates
- (Com.II) 57.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relating to captive-bred and ranched specimens
- (Com.II) 58.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 Conf. 17.7 on *Review of trade in animal specimens reported as produced in captivity*
- 59. Definition of the term 'artificially propagated'
- (Com.II) 59.1 Guidance on the term 'artificially propagated'
- (Com.II) 59.2 Source codes for plant specimens in trade
- Species specific matters**
- (Com.II) 60. Illegal trade in cheetahs (*Acinonyx jubatus*)
- (Com.II) 61. Sturgeons and paddlefish (*Acipenseriformes* spp.)
- (Com.I) 62. Draft decisions on the conservation of amphibians (*Amphibia*)
- (Com.I) 63. Eels (*Anguilla* spp.)
- (Com.I) 64. Precious corals (Order *Antipatharia* and family *Coralliidae*)
- (Com.I) 65.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 Conf. 16.10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for agarwood-producing taxa [Aquilaria spp. and Gyrinops spp.]*

- (Com.I) 66. Trade in *Boswellia* spp. (Burseraceae)
- (Com.I) 67. Humphead wrasse (*Cheilinus undulatus*)
- 68. Sharks and rays (Elasmobranchii spp.)
- (Com.I) 68.1 Report of the Animals Committee
- (Com.I) 68.2 Report of the Secretariat

Wednesday 28 August 2019

Morning: 09h00-12h00

Species specific matters (cont.)

- 69. Elephants (Elephantidae spp.)
- (Com.II) 69.1 Implementation of Resolution Conf. 10.10 (Rev. CoP17) on *Trade in elephant specimens*
- (Com.II) 69.2 Report on Monitoring the Illegal Killing of Elephants (MIKE)
- (Com.II) 69.3 Report on the Elephant Trade Information System (ETIS)
- (Com.II) 69.4 Ivory stockpiles: proposed revision of Resolution Conf. 10.10 (Rev. CoP17) on *Trade in elephant specimens*
- (Com.II) 69.5 Implementing aspects of Resolution Conf. 10.10 (Rev. CoP17) on the closure of domestic ivory markets
- (Com.I) 70. Hawksbill turtle (*Eretmochelys imbricata*) and other marine turtles (Cheloniidae and Demochelyidae)
- 71. Asian big cats (Felidae spp.)
- (Com.II) 71.1 Report of the Secretariat
- (Com.II) 71.2 Draft decisions on Asian big cats
- (Com.I) 72. Seahorses (*Hippocampus* spp.) on CITES – a roadmap to success
- (Com.I) 73. Great apes (Hominidae spp.)
- (Com.I) 74. Rosewood timber species [Leguminosae (Fabaceae)]
- (Com.I) 75. Pangolins (*Manis* spp.)
- 76. African lion (*Panthera leo*)
- (Com.I) 76.1 Report of the Secretariat
- (Com.I) 76.2 Conservation of and trade in African lions
- 77. Jaguar (*Panthera onca*)
- (Com.II) 77.1 Jaguar trade
- (Com.II) 77.2 Illegal trade in jaguar
- (Com.II) 78. Illegal trade in Tibetan antelope (*Pantholops hodgsonii*)
- (Com.I) 79. Songbird trade and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Passeriformes)
- (Com.I) 80. African cherry (*Prunus africana*)
- (Com.I) 81. African grey parrots (*Psittacus erithacus*)
- (Com.I) 82. Banggai cardinalfish (*Pterapogon kauderni*)
- 83. Rhinoceroses (Rhinocerotidae spp.)

- (Com.II) 83.1 Repor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and the Secretariat
- (Com.II) 83.2 Revisions to Resolution Conf. 9.14 (Rev. CoP17) on *Conservation of and trade in African and Asian rhinoceroses*, and associated decisions
- (Com.I) 84. Helmeted hornbill (*Rhinoplax vigil*)
- (Com.I) 85. Queen conch (*Strombus gigas*)
- (Com.I) 86. Saiga antelope (*Saiga* spp.)
- (Com.I) 87. Conservation of the Titicaca water frog (*Telmatobius culeus*)
- (Com.II) 88. Tortoises and freshwater turtles (Testudines spp.)
- (Com.I) 89. Totoaba (*Totoaba macdonaldi*)
- (Com.I) 90. Black Sea bottlenose dolphin (*Tursiops truncatus ponticus*)
- (Com.II) 91. Conservation of vicuña (*Vicugna vicugna*) and trade in its fibre and products
- (Com.I) 92. Appendix-I listed species
- (Com.I) 93. Neotropical tree species
- (Com.I) 94.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of and trade in marine ornamental fishes
- (Com.II) 95. Guidance materials, activities and tools aimed at enhancing Parties' capacity to regulate bushmeat trade
- (Com.I) 96. African Carnivores Initiative
- (Com.I) 97. West African vulture trade and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Maintenance of the Appendices

- (Com.II) 98. Reservations with respect to amendments to Appendices I and II
- (Com.I) 99. Standard nomenclature
- (Com.II) 100. Inclusion of species in Appendix III
- (Com.II) 101. Annotations
- (Com.II) 102. Annotations for Appendix-II orchids
- (Com.II) 103. Guidance for the publication of the Appendices
- (Com.I) 104. Review of Resolution Conf. 10.9 on *Consideration of proposals for the transfer of African elephant populations from Appendix I to Appendix II*

Proposals to amend the Appendices

- (Com.I) 105. Proposals to amend Appendices I and II

Afternoon: 14h00-16h00

Proposals to amend the Appendices (cont.)

- (Com.I) 105. Proposals to amend Appendices I and II

Conclusion of the meeting

- Plen. 106. Determination of the time and venue of the next regular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17h00-18h00

- Plen. 107. Closing remarks

72n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and extraordinary meetings of the Animals and Plants Committees

附件二、附錄物種修訂結果彙整

編號	物種	提案國	提案內容	大會決議
1	螺角山羊 (<i>Capra falconeri heptneri</i>)	塔吉克共和國	將螺角山羊亞種塔吉克共和國族群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會議前撤回提案
2	賽加羚羊 (<i>Saiga tatarica</i>)	蒙古、美國	將賽加羚羊由附錄 II 升至附錄 I	美國所提修正案以共識通過，賽加羚羊所有種及亞種維持附錄 II 並註釋野生商業出口零配額
3	小羊駝 (<i>Vicugna vicugna</i>)	阿根廷	將小羊駝阿根廷 Salta 省的族群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並附帶註釋	共識通過
4	小羊駝 (<i>Vicugna vicugna</i>)	智利	修改小羊駝智利族群名稱，將 Primera Region 族群改為 Tarapaca 和 Arica and Parinacota	共識通過
5	長頸鹿 (<i>Giraffa camelopardalis</i>)	中非共和國、查德、肯亞、馬利、尼日、塞內加爾	將長頸鹿列入附錄 II	波札那所提修正案經不記名投票否決，原提案投票通過
6	亞洲小爪水獺 (<i>Aonyx cinereus</i>)	印度、尼泊爾、菲律賓	將亞洲小爪水獺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印尼所提修正案經投票否決，原提案投票通過
7	江獺 (<i>Lutrogale perspicillata</i>)	孟加拉、印度、尼泊爾	將江獺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投票通過
8	南方白犀牛 (<i>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i>)	史瓦帝尼	刪除附錄 II 南方白犀牛的史瓦帝尼族群的註釋	不記名投票否決
9	南方白犀牛 (<i>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i>)	納米比亞	將南方白犀牛的納米比亞族群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搭配註釋	不記名投票否決
10	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i>)	尚比亞	將非洲象的尚比亞族群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尚比亞所提修正案經投票否決
11	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i>)	波札那、納米比亞、辛巴威	修改非洲象的波札那、納米比亞、南非和辛巴威族群的註釋	不記名投票否決
12	非洲象 (<i>Loxodonta africana</i>)	布吉納法索、象牙海	將非洲象的波札那、納米比亞、南非和辛巴威	投票否決

		岸、加彭、肯亞、利比亞、尼日、奈及利亞、蘇丹、敘利亞、多哥	族群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13	猛瑪象 (<i>Mammuthus primigenius</i>)	以色列	將猛瑪象列入附錄 II	會議中撤回提案
14	澳洲巢鼠 (<i>Leporillus conditor</i>)	澳洲	將澳洲巢鼠從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共識通過
15	擬水鼠 (<i>Pseudomys fieldi praeconis</i>)	澳洲	將擬水鼠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並修改物種名為 <i>Pseudomys fieldi</i> 以符合 CITES 命名	共識通過
16	麥當勞岩鼠 (<i>Xeromys myoides</i>)	澳洲	將麥當勞岩鼠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共識通過
17	中澳粗尾鼠 (<i>Zyzomys pedunculatus</i>)	澳洲	將中澳粗尾鼠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共識通過
18	白冠長尾雉 (<i>Syrnaticus reevesii</i>)	中國	將白冠長尾雉列入附錄 II	共識通過
19	黑冕鶴 (<i>Balearica pavonina</i>)	布吉納法索、象牙海岸、塞內加爾	將黑冕鶴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共識通過
20	棕色刺鳥 (<i>Dasyornis broadbenti litoralis</i>)	澳洲	將棕色刺鳥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共識通過
20	長吻刺鳥 (<i>Dasyornis longirostris</i>)	澳洲	將長吻刺鳥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共識通過
22	美洲鱷 (<i>Crocodylus acutus</i>)	墨西哥	將美洲鱷墨西哥族群由附錄 I 降至附錄 II	共識通過，並注釋野生商業零配額
23	黑唇樹蜥、佩氏樹蜥 (<i>Calotes nigrilabris</i> 、 <i>Calotes pethiyagodai</i>)	斯里蘭卡	將黑唇樹蜥和佩氏樹蜥列入附錄 I	會議中撤回提案
24	角樹蜥屬 (<i>Ceratophora</i> spp.)	斯里蘭卡	將角樹蜥屬所有種列入附錄 I	共識通過 <i>C. erdelei</i> 、 <i>C. karu</i> 、 <i>C. tennentii</i> 和 <i>C. stoddartii</i> 等 4 種納入附錄 I <i>C. aspera</i> 納入附錄 II 並注釋野生商業零配額
25	斯里蘭卡卷尾樹蜥、敦巴拉卷尾樹蜥	斯里蘭卡	將斯里蘭卡卷尾樹蜥和敦巴拉捲樹尾蜥列	共識通過

	(<i>Cophotis ceylanica</i> 、 <i>Cophotis dumbara</i>)		入附錄 I	
26	琴頭蜥 (<i>Lyriocephalus scutatus</i>)	斯里蘭卡	將琴頭蜥列入附錄 I	共識通過納入附錄 II 並注釋野生商業零配額
27	洞穴臉虎屬 (<i>Goniurosaurus</i> spp.)	中國、歐盟、越南	將洞穴臉虎屬的中國與越南族群列入附錄 II	共識通過除了 6 種日本特有種外，其餘 13 種納入附錄 II
28	蛤蚧 (<i>Gekko gecko</i>)	歐盟、印度、菲律賓、美國	將蛤蚧列入附錄 II	投票通過
29	格瑞那丁爪守宮 (<i>Gonatodes daudini</i>)	聖文森特及格林納丁斯	將格瑞那丁爪守宮列入附錄 I	共識通過
30	松果尾守宮 (<i>Paroedura androyensis</i>)	歐盟、馬達加斯加	將松果尾守宮列入附錄 II	共識通過
31	刺尾鬣蜥屬 (<i>Ctenosaura</i> spp.)	薩爾瓦多、墨西哥	將刺尾鬣蜥屬所有種列入附錄 II	共識通過
32	蛛尾擬角蝟 (<i>Pseudocerastes urarachnoides</i>)	伊朗	將蛛尾擬角蝟列入附錄 II	共識通過
33	布氏閉殼龜 (<i>Cuora bourreti</i>)	越南	將布氏閉殼龜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共識通過
34	圖紋閉殼龜 (<i>Cuora picturata</i>)	越南	將圖紋閉殼龜從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共識通過
35	安南龜 (<i>Mauremys annamensis</i>)	越南	將安南龜從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共識通過
36	印度星龜 (<i>Geochelone elegans</i>)	孟加拉、印度、塞內加爾、斯里蘭卡	將印度星龜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共識通過
37	餅乾陸龜 (<i>Malacochersus tornieri</i>)	肯亞、美國	將餅乾陸龜由附錄 II 提升至附錄 I	投票通過
38	玻璃蛙 (<i>Hyalinobatrachium</i> spp., <i>Centrolene</i> spp., <i>Cochranella</i> spp., and <i>Sachatamia</i> spp.)	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宏都拉斯	將玻璃蛙的 4 個屬列入附錄 II	投票否決 哥斯大黎加要求重啟討論，再次投票仍否決
39	鎮海棘蝟、高山棘蝟 (<i>Echinotriton chinhaiensis</i> 、 <i>Echinotriton maxiquadratus</i>)	中國	將棘蝟屬的鎮海棘蝟和高山棘蝟列入附錄 II	共識通過

40	瘰螈屬 (<i>Paramesotriton</i> spp.)	中國、歐盟	將瘰螈屬中國與越南特有種列入附錄 II	共識通過
41	疣螈屬 (<i>Tylototriton</i> spp.)	中國、歐盟	將疣螈屬列入附錄 II	共識通過
42	馬加鯊 (<i>Isurus oxyrinchus</i> 、 <i>Isurus paucus</i>)	孟加拉、貝南、不丹、巴西、布吉納法索、維德角、查德、象牙海岸、多明尼加、埃及、歐盟、甘比亞、約旦、黎巴嫩、利比亞、馬爾地夫、馬利、墨西哥、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帛琉、薩摩亞、塞內加爾、斯里蘭卡、蘇丹、多哥	將馬加鯊列入附錄 II	不記名投票通過
43	琵琶鱸屬 (<i>Glaucostegus</i> spp.)	孟加拉、貝南、不丹、巴西、布吉納法索、維德角、查德、象牙海岸、埃及、歐盟、加彭、甘比亞、馬爾地夫、馬利、茅利塔尼亞、摩納哥、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帛琉、塞內加爾、獅子山、斯里蘭卡、敘利亞、多哥、烏克蘭	將琵琶鱸屬所有種列入附錄 II	不記名投票通過
44	鰲頭鱸科 (<i>Rhinidae</i> spp.)	孟加拉、貝南、不丹、巴	將鰲頭鱸科所有種列入附錄 II	不記名投票通過

		西、布吉納法索、維德角、查德、象牙海岸、埃及、衣索比亞、歐盟、斐濟、加彭、甘比亞、印度、約旦、肯亞、黎巴嫩、馬爾地夫、馬利、墨西哥、摩納哥、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帛琉、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賽席爾、斯里蘭卡、蘇丹、敘利亞、多哥、烏克蘭		
45	海參 (<i>Holothuria</i> (<i>Microthele</i>) <i>fuscogilva</i> 、 <i>Holothuria</i> (<i>Microthele</i>) <i>nobilis</i> 、 <i>Holothuria</i> (<i>Microthele</i>) <i>whitmaei</i>)	歐盟、肯亞、塞內加爾、賽席爾、美國	將 3 種海參列入附錄 II	不記名投票通過
46	華麗雨林捕鳥蛛屬 (<i>Poecilotheria</i> spp.)	斯里蘭卡、美國	將華麗雨林捕鳥蛛屬所有種列入附錄 II	共識通過
47	賀氏翠鳳蝶 (<i>Achillides chikae</i> <i>hermeli</i>)	歐盟、菲律賓	將賀氏翠鳳蝶列入附錄 I	共識通過
48	布歇爾番鳳蝶 (<i>Parides burchellanus</i>)	巴西	將布歇爾番鳳蝶列入附錄 I	共識通過
49	風鈴木 (<i>Handroanthus</i> spp.、 <i>Tabebuia</i> spp.、 <i>Roseodendron</i> spp.)	巴西	將風鈴木的 3 個屬所有種列入附錄 II，並附註釋	會議前撤回提案
50	尼亞薩蘭非洲柏 (<i>Widdringtonia whytei</i>)	馬拉威	將尼亞薩蘭非洲柏列入附錄 II	共識通過
51	印度黃檀 (<i>Dalbergia sissoo</i>)	孟加拉、不丹、印度、尼泊爾	將北印度的印度黃檀從附錄 II 刪除	投票否決

52	黃檀屬(<i>Dalbergia</i> spp.)、德米古夷蘇木(<i>Guibourtia demeusei</i>)、佩萊古夷蘇木(<i>Guibourtia pellegriniana</i>)、特氏古夷蘇木(<i>Guibourtia tessmannii</i>)	加拿大、歐盟	修改註釋	成立工作小組討論後共識通過
53	大美女豆(<i>Pericopsis elata</i>)	象牙海岸、歐盟	修改註釋	共識通過
54	染料紫檀(<i>Pterocarpus tinctorius</i>)	馬拉威	將染料紫檀列入附錄 II	共識通過
55	青鱷蘆薈(<i>Aloe ferox</i>)	南非	修改註釋	共識通過
56	格氏猴麵包樹(<i>Adansonia grandidieri</i>)	瑞士	修改註釋，刪除「活體植株」字樣	共識通過
57	椿屬(<i>Cedrela</i> spp.)	厄瓜多	將椿屬所有種列入附錄 II	共識通過